廉政公署
CCAC

2025
澳门廉政公署
工作报告

廉政

接轨时代
坚守己任

目 录

前　言.....5

2025年主要工作数据.....7

第一部分　案件处理总体情况.....9

一、　受理案件概述.....11
二、　接收案件的主要途径.....13
三、　案件的保密原则下的实名与匿名举报.....15

第二部分　第八届立法会廉洁选举工作.....17

一、　廉洁选举监察工作.....19
二、　廉洁选举宣传教育工作.....23

第三部分　反贪工作.....27

一、　概述.....29
二、　刑事举报及立案简介.....30
三、　部分案件摘要.....30
四、　跨境案件协查.....33
五、　法院判决.....34
六、　财产及利益申报工作.....35

第四部分　行政申诉.....41

一、　概述.....43
二、　全面调查摘录.....46
三、　专案调查选要.....50
四、　再度审查（“回头看”）.....58
五、　积极跟进廉政公署意见的部门或机关.....61

第五部分　宣传教育.....63

一、　公营机构防贪教育.....65
二、　私营机构防贪教育.....66
三、　青少年廉洁教育.....68
四、　以青年为对象的宣传工作.....71
五、　与教育界的合作.....73
六、　媒体宣传.....75
七、　社区推广工作.....76

第六部分　对外交流.....79

一、　外访.....81
二、　接待来访.....81
三、　参与国际及区域会议.....82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工作.....83
五、　为其他地区的相关机构提供培训.....83

第七部分　人员培训.....85

一、　强化人员的总体国家安全观.....87
二、　提升人员专业能力.....87

第八部分　附件.....89

附件一　廉政公署处理陈诉（陈述、投诉及举报）流程图.....91
附件二　廉政公署组织架构图.....93



廉政专员欧阳湘向行政长官岑浩辉提交《2025 澳门廉政公署工作报告》

前　言

立法会选举是澳门落实“一国两制”及“爱国者治澳”原则的重要政治活动，廉政公署肩负维护选举活动在公平、公正和廉洁的氛围底下有序进行的职责。为此，在2025年，廉政公署全力保障第八届立法会选举依法、廉洁进行，并将之定为年度工作的首要重点，期间全力打击贿选及遏止各类违规行为，推动社会建立健康的选举文化。

廉政公署一如既往，以预防及打击双管齐下的策略提前做好选举工作部署，成立“选举监察小组”专责分析和跟进来自不同渠道与选举相关的举报和投诉，并持续巡查和全方位监察各项选举活动，共计开展逾16,000次巡查，先后开立30个调查卷宗。廉政公署通过及时查处案件，遏止不规则行为的苗头，高效及依法处理选举相关的案件，侦查终结的个案中有5宗已移送至检察院处理。另外，廉政公署配合推出一系列的廉洁选举宣传推广活动，以强化市民大众的守法意识，于社会营造廉洁选举的氛围。总括来说，廉政公署在职责范围内全力以赴，整个选举过程在良好氛围下有序进行。

除了监察选举的工作，廉政公署在2025年致力配合特区政府“法治澳门”及以民为本的施政方针，在廉政范畴各项工作中作出对应部署，依职做好反腐、监督及倡廉的工作，将习近平主席对澳门廉政的重要指示和殷切期许积极落到廉政工作的实处。

廉政公署力求从根本上巩固反腐成果，阻断风腐演变，不以案大而畏难，亦不以案小而不为。2025年在反贪领域，廉政公署打防兼治，全年立案191宗（不包括选举案件），私营部门的案件仍主要为综合旅游休闲企业部门主管索贿、大厦维修管理争议等，而公营方面则收到多宗涉及公务人员滥用病假及虚报出勤纪录的举报。行政申诉方面，全年立案172宗，公共部门运作及人员管理仍然是最受关注的焦点，当中尤其涉及部门内部运作及管理、人员聘任、人员纪律及人员权益等问题。

廉政公署根据案件特点及趋势作对应部署，以案促改，如因应近年多发的公务员使用虚假病假证明案件、金融系统的腐败案件等，除予以严厉打击，还特别为相关部门或机构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工作，争取源头治理。此外，廉政公署有意进一步加强与公共部门及实体的沟通和合作，鼓励以领导力引领廉洁文化构建，结合特区发展情况做好相关风险管理，以发挥主动对治及预防贪腐风险的效能。

在对外交流方面，廉政公署强化内联外通，积极“走出去”，致力提升澳门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除组织代表团重点拜访中央部委及各省市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以及接待外地反贪机构的来访外，亦应香港廉政公署邀请派员前往巴西首都巴西利亚，与香港廉政公署共同为当地反贪及执法机构开办课程，介绍澳门的反贪历史、廉政公署职能与相关法律，以及曾侦办的案件与调查措施等，向外展示澳门特区“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成果及反贪经验。此外，也配合国家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工作。

宣传教育方面，除了为公、私营部门提供多元的宣教内容，还为社会、尤其针对青年群体创设参与廉政建设的平台，包括选拔澳门代表队参与国际反贪腐程式设计赛事。澳门青年凭借不懈努力与卓越才华，接连在赛事中赢得荣誉，他们接下来还将会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 AI 教学工具，实现以创新科技助力全球廉政教育的目标，毋负国家及特区对澳门青年的重视，鼓舞人心，为澳争光。

承启过往，锚定未来。法治是社会稳定发展的基石，完善法制建设也有助增强社会对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和廉政建设的信心。在新的一年，廉政公署会立足本位，坚守己任打击及预防贪腐、做好监督，有序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同时继续深入践行行政长官“持正革新”、“法治澳门”的施政愿景，并且配合国家“十五五”规划和澳门特区编制的“三五”规划，为国家发展战略和澳门特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提供廉洁保障。

2026 年 3 月

廉政专员
欧阳湘

2025年主要工作数据

反贪及行政申诉方面

- 廉政公署共接获971宗投诉、举报和消息来源，当中涉及第八届立法会选举的有153宗。
- 经将相同标的投诉或举报合并处理后，2025年总立案数字为427宗；不具立案条件而送投诉管理中心处理的有334宗。
- 连同2024年度转入的案件，廉政公署于2025年完成处理的调查卷宗共计292宗。
- 共接收1,366宗求助查询。
- 反贪方面，共开立191个调查卷宗，以及34个个案协查卷宗。
- 与第八届立法会选举相关的立案共30宗。
- 共跟进63宗协查个案，包括54宗来自外地对口部门请求廉政公署协查的案件、9宗由廉政公署向外地对口部门请求协查的案件。
- 接收了14,422人次提交的财产及利益申报书，向逾期仍未提交申报书者发出共118封逾期通知信函。

反贪及行政申诉方面

- 行政申诉方面，完成调查并作归档处理的行政申诉调查卷宗共**130**宗。
- 行政申诉范畴新开立的**172**宗个案中，专案调查卷宗占**171**宗，全面调查卷宗则有**1**宗。
- 新加入及需跟进的“回头看”清单中的案件共**11**宗。

宣传教育方面

- 举办各种不同类型的讲座、座谈会及活动共**547**场，有**34,557**人次参加。
- 两社区办事处在2025年共为**612**人次提供投诉或举报，以及谘询服务。

第一部分
案件处理总体情况

第一部分
案件处理总体情况

一、 受理案件概述

2025 年，廉政公署共接获 971 宗投诉、举报和消息来源，当中涉及第八届立法会选举的有 153 宗。从来源来看，由市民作出的有 919 宗，经由部门转介的有 20 宗，由廉政公署根据情报主动跟进的有 23 宗，有 2 宗属接收司法机关的案件而获得消息，以及有 7 宗是由反贪局及行政申诉局内部互通机制而获得消息的。另一方面，因应澳门特区以外的执法机关请求，廉政公署共开立了 34 宗个案协查卷宗。此外，廉政公署于 2025 年全年共接收了 1,366 宗求助查询。

2025 年按消息来源的统计数字

消息来源	2025	
	数量	百分比
市民的投诉或举报	919	94.64%
公共机关转介	20	2.06%
廉政公署主动跟进	23	2.37%
司法机关立案	2	0.21%
反贪局及行政申诉局均介入的案件	7	0.72%
接收总数	**971**	**100%**

2025 年，廉政公署优化了投诉举报的处理接待工作。首先是加强了投诉管理中心的资源，从公署内部抽调人员，充实了投诉管理中心的人员队伍。其次是对接待亲身投诉的方式由原来的多渠道改为集中由投诉管理中心统一接待，使接待亲身投诉的方式和标准更为合理统一，工作安排更为顺畅。

廉政公署从不同的管道接获投诉或举报后，会由投诉管理中心作出初步分析，并交由廉政专员依据其内容及性质以决定跟进的程序：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的交由反贪局调查；涉及行政违法事宜的交由行政申诉局跟进；若投诉或举报的内容不确定或难以追查时，则有需要通知检举人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便决定是否可进一步跟进或是交予投诉管理中心作归

档处理。倘若举报所指的事宜非属廉政公署权限，会视情况决定是否转介予其他相关部门跟进。

2025 年廉政公署的总立案数字为 427 宗，除 34 宗个案协查卷宗外，反贪局立案有 191 宗（不包括选举案件），行政申诉局立案有 172 宗，针对第八届立法会选举的投诉共立案 30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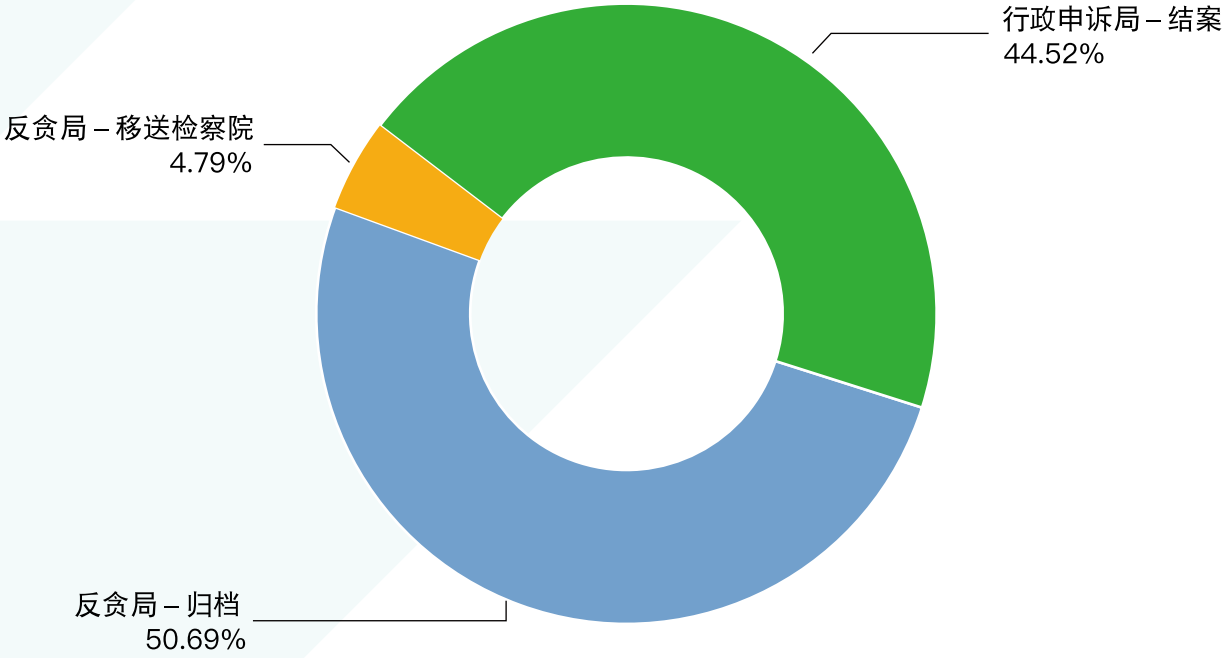
此外，由于不具立案条件而交由投诉管理中心处理的共有 334 宗，其中有 238 宗作归档处理，其余 96 宗则转介予权限部门跟进处理。

2025 年投诉管理中心之统计数字

类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总数
不同性质的求助查询		122	107	127	118	133	124	123	103	150	84	82	93	**1,366**
投诉来源	市民的投诉或举报（连公共机关转介）	63	45	79	72	72	114	103	74	117	81	56	63	**939**
投诉来源	其他来源的投诉或举报	2	1	4	1	1	3	11	2	4	2	1	0	**32**
投诉分发	反贪局立案	18	12	26	17	13	32	25	15	23	15	8	17	**221**
投诉分发	行政申诉局立案	10	11	10	18	21	18	22	14	11	18	6	13	**172**
投诉分发	由投诉管理中心处理	26	17	24	28	25	29	35	29	35	33	30	23	**334**

连同 2024 年度转入的案件，廉政公署于 2025 年完成处理的调查卷宗共计 292 宗，当中由反贪局完成处理的个案为 162 宗（包括 142 宗反贪和选举案件及 20 宗协查案件），其中已移送检察院的有 14 宗，其余的 148 宗已作归档处理；由行政申诉局完成处理的个案为 130 宗，当中相关部门已作整改或优化的有 34 宗，被列入“回头看”清单以备再度审查的有 11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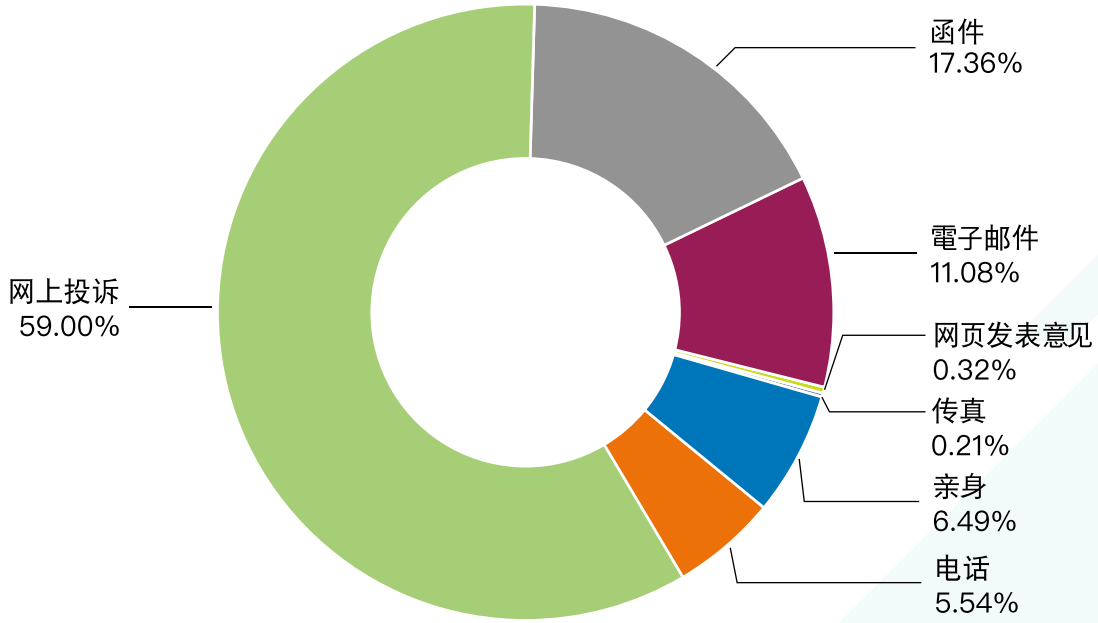
2025 年结案统计



二、 接收案件的主要途径

廉政公署于 2025 年透过不同方式所接收的投诉或举报的数字分别为：亲身投诉 61 宗、电话投诉热线 52 宗、网上投诉系统 554 宗、函件 163 宗、电子邮件 104 宗、网页发表意见 3 宗及传真 2 宗（各项所占比例详见下图）。

2025 年投诉或举报方式统计 [1]



[1] 包括公共机关转介的数字。

（一）亲身投诉 / 举报

廉政公署一向鼓励市民亲身投诉，实名举报。亲身投诉可让廉政公署掌握更多的线索，有利于调查工作更顺利地展开。对于实名亲身投诉，市民可选择具名或要求匿名处理，廉政公署会按其意愿在程序上妥善和有效地保护吹哨人身份，通过健全相关的保护机制，为市民营造安全可靠的举报环境，消除后顾之忧，鼓励更多人勇于举报贪腐或维权申诉。

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工作，廉政公署鼓励亲身投诉者事先在网上预约前往投诉的时间和地点。近年来，有关网上预约的使用率持续上升，廉政公署也持续优化及完善相关预约服务系统。根据统计，市民于 2025 年共透过该系统作出了 129 次预约，其中应约的记录为 113 次，占 87.6%。无预约的亲身到访，有可能会增加市民的等候时间，为此，廉政公署期望市民能更多地善用该预约系统。

（二）网上平台投诉 / 举报

廉政公署为便利市民于网上作出投诉或举报，自 2015 年起于廉政公署网页设置网上投诉平台，其使用率持续上升。2025 年，市民透过网上投诉系统作出的投诉或举报的数字为 554 宗，是同年比例最高的一种投诉方式，占 59%。

考虑到网上投诉未来仍然会是廉政公署接收投诉或举报的主要方式之一，因此廉政公署将会持续优化网上投诉系统的内容、页面及操作流程，以及查询码系统，以便与投诉人适当沟通，投诉人亦可以适时地关注案件的进展。

根据查询码发出及使用的统计资料，在 2025 年廉政公署因投诉或举报而发出的查询码共 1,302 个（包括投诉补充在内），其中近 45% 查询码有被使用过的记录，当中更约有 65% 是在使用查询码的同时作出了投诉补充，可见透过查询码了解个案进度的市民，亦较常以此等便捷的方式作投诉补充。

（三）电子邮件

2025 年廉政公署透过电子邮件方式接获投诉或举报数字为 104 宗，约占 11.08%。相比电子邮件，网上投诉系统更为便捷和高效，市民所提交的投诉内容、资料及其他上传的档案更为有机地整合，除有助于调查程序的开展外，检举人亦可即时接收到查询码，以便作案件进度查询或接收讯息之用。因此，廉政公署鼓励市民优先选择网上投诉系统，以提升投诉处理效率。

（四）信函等其他方式

信函这一传统的举报方式，仍然是廉政公署接收投诉或举报的重要途径之一。2025年通过信函检举的案件共163宗，占比17.36%，当中既有检举人以邮寄方式的函件，也包括各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依职权转介的案件。此外，亦有透过网页发表意见或传真作出的投诉或举报。

三、 案件的保密原则下的实名与匿名举报

（一）保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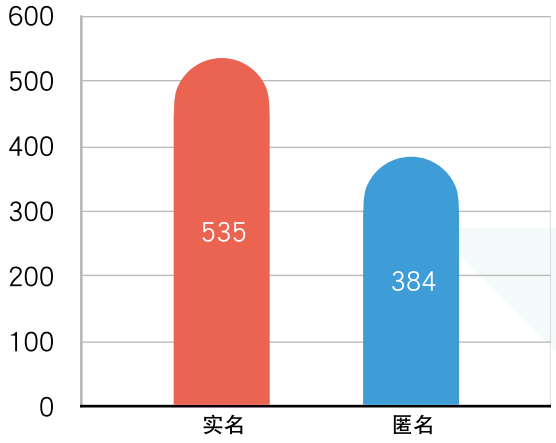
保密原则向来是廉政公署所坚守的重要守则，也是澳门廉政公署人员一直坚守的底线。这一原则贯彻案件的始终，从收到线索到立案、调查、结案，保密都是所有调查人员必须遵守的法定义务。实际上，法律层面上亦已为检举人提供保障，刑法、刑诉法、《个人资料保护法》、《财产及利益申报法律制度》，以及廉政公署法律制度等都从不同的角度反复规定了保密义务。

廉政公署非常重视对检举人的身份保密，并有一套十分严谨的保密制度，所有与程序无关的人员均无权查阅检举人的身份资料及投诉内容，此外，调查人员尚需依循独立工作原则、回避制度等，以保证投诉之保密性，让检举人安心举报贪污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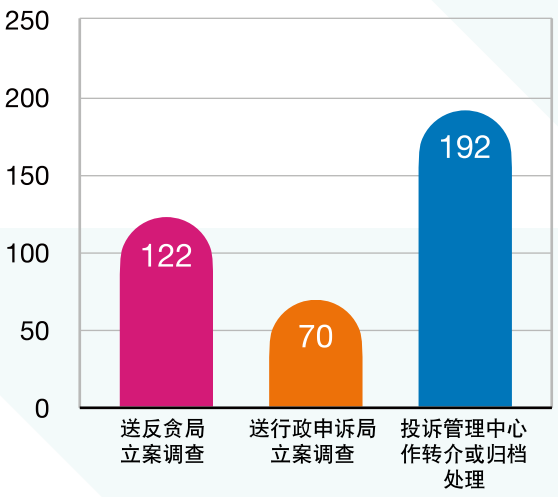
（二）实名与匿名投诉或举报

在2025年投诉或举报的统计中，有535宗是以实名作出的（当中包括要求匿名的情况），而以匿名作出的则有384宗。同时，廉政公署亦期望市民更多选择以实名方式在网上投诉平台作出举报，以利于案件的展开和调查取证工作。

2025 年实名和匿名投诉或举报之统计



2025 年匿名投诉或举报的处理



廉政公署继续全力推行案件电子化的工作，直至 2025 年 12 月，跟进中的案件已有约 99.77% 完成电子化工作，而历年归档案件的电子化工作亦已完成大约 80.41%。

第二部分
第八届立法会廉洁选举工作

第二部分
第八届立法会廉洁选举工作

2025 年，第八届立法会选举是按新修订的《立法会选举法》举行的首次选举，是澳门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廉政公署深刻认识到维护廉洁选举的重大责任，将确保选举依法、廉洁、公平及公正进行定为年度首要工作重点，全体人员全力以赴，依职履行选举监察及宣传教育的法定职责。

根据廉政公署法律制度及《立法会选举法》的规定，廉政公署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廉洁选举监察及宣传工作，有效遏止选举不规则行为，积极营造廉洁选举的良好社会氛围，确保立法会选举顺利进行及完成，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澳”原则、推动澳门特区在新起点上迈向依法治理和民主发展新征程提供有力的廉洁保障。

一、廉洁选举监察工作

廉政公署以维护第八届立法会选举的廉洁为工作重点，将公署的调查资源及调查工作重心投入到选举监察之中，全体人员全力以赴，对选举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察，保障立法会选举在依法、廉洁、公平及公正的环境下顺利地进行。期内，廉政公署依照选举活动的不同阶段及特点作针对性部署及进行有效的监察。

早在行政长官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发布行政命令订定 2025 年 9 月 14 日为立法会选举日之前，廉政公署已积极部署选举监察工作，包括组织学习新修订的《立法会选举法》、成立“选举监察小组”、搜集选举情报及资料、优化举报及投诉筛选、分析及转介机制，确保选举投诉得到及时的处理。

在行政长官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发布立法会选举日期开始，廉政公署同步启动与立法会选举管理委员会（下称“选管会”）共同设立的“选举网上投诉平台”，以及开通“24 小时立法会选举举报热线”，便利市民作出举报及投诉。倘举报或投诉内容涉及选管会或其他部门的职能时，廉政公署会透过内部的“个案转介平台”迅速及有效地将个案转介予有关部门跟进处理。同时，廉政公署于公署网站开设廉洁选举专题宣传网页，向市民提供廉洁选举资讯。

自 2025 年 3 月起各项选举工作正式开展，有意参选的人士及团体亦陆续收集提名及组织提名委员会。为预防贿选犯罪，廉政公署透过明查暗访等方式全方位开展监察工作，加强对各餐饮活动场所的巡查，对可疑的福利活动主动介入跟进及展开调查，重点监察餐

饮福利活动，以及社团派发福利金、礼物或礼券等活动。对于意图利用福利活动进行违规甚至违法事宜的情况主动行使职权介入跟进或转介有权限机关跟进，对于活动有偏差倾向者及时劝喻纠偏，防患未然。

此外，廉政公署亦因应情况主动接触拟举办福利餐饮或派发各种福利的社团，解释《立法会选举法》的规定及申报要求，并说明廉政公署可依据情况及依职权对所举办的福利活动进行巡查，要求各社团严格遵守福利活动与竞选活动互不牵涉的规定。

在竞选宣传期内，廉政公署亦加强巡查各大餐饮场所及举办福利活动的地点，检视社团举办福利活动及候选人出席福利活动的申报情况，以及监察所申报的相关活动，一旦发现违规情况，立即查处，杜绝该等福利活动举办期间的任何明示或暗示性质的竞选宣传及拉票行为。

2025 年 9 月 13 日，即投票日前一日为禁止选举宣传日，廉政公署密切监察来自各渠道的举报，以及加强对市面及网上的巡查及监察，包括派员到全澳各街道、社团会址、饮食场所等进行全面巡查，以及调配资讯技术人员对网络情况进行密切的线上监察。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选举投票日当天，廉政公署动员全体人员，针对票站以外范围、竞选总部、社团会址、全澳各大小街道及人群聚集点等进行全面及持续的巡查，使监察全方位复盖澳门不同区域；同时亦持续监察网上情况，务求及时发现任何违规情况并即时处理。期间，廉政公署对各参选组别的监察一视同仁，透过上述一系列的监察手段确保了选举当日的投票廉洁及有序地进行，杜绝一切的贿选犯罪。

经过选管会的统筹、廉政公署及各公共部门的前期筹备及预先规划，投票日当天整个选举投票过程井然有序，各投票站运作畅顺，整体秩序良好。广大选民积极行使了公民权利，踊跃投票，直选的总投票人数达到 17 万 5 千多人，投票率为 53.35%，较上届选举的投票率（42.38%）高出接近 11%，参与投票的选民更多出近 38,000 人，显示选民对修订《立法会选举法》后的今届立法会选举普遍认同，而是次选举的成功，对确保“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意义重大。

至于选举监察相关的统计数据方面，廉政公署结合预防和打击的策略，加强线上线下的监察工作，尤其现场巡视有可能诱发选举不规则行为的餐饮福利活动及有关场所等，共计开展逾 16,000 次巡查，其中在 9 月 14 日投票日当天，针对餐饮场所、票站外围、社团会址、人群聚集点及街道等共计巡查达 2,600 多次，而当天针对互联网、社交网站贴文等网络情况亦进行了 5,600 多次的监察。

廉政公署通过及时查处案件，遏止不规则行为的苗头。在整个选举期间，共收到针对选举的投诉 153 宗（有 17 宗为投票日接获的投诉），立案 30 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侦查终结共 28 宗，其中有 5 宗已移送至检察院处理，以及 1 宗涉及轻微违反。在完成侦查并移送检察院的 5 宗刑事案件中，有 2 宗涉及提名期内以金钱等利益要求选民签署提名表的贿选行为、1 宗涉及某市民公然张贴网络贴文索贿、1 宗涉及在选举日的宣传、1 宗涉及提名委员会的胁迫及欺诈手段罪。1 宗的轻微违反涉及在选举前一日的宣传行为。

部分案件节选如下：

（一）

廉政公署侦结一宗以利益要求他人签署立法会选举提名委员会确认申请表（下称“提名表”）的案件，并移送检察院处理。

经查明，某工程公司的经理涉嫌要求下属收集提名表，为诱使他人签署，该名经理事后向签署提名表的人士提供 1,000 澳门元的报酬。该名下属于收集提名表的过程中，却只给付他人 500 澳门元作为签署提名表的回报，从中赚取 500 澳门元的差价。涉案的下属透过数名朋友以金钱利诱方式扩大收集网以收集更多的提名表，部份涉案人更伪冒他人签名作成提名表。涉案行贿者及受贿者共计超过 50 人。相关人士涉嫌触犯《立法会选举法》规定的贿选罪及《刑法典》的伪造文件罪。

（二）

廉政公署侦结另一宗以利益要求他人签署提名表的案件，并移送检察院处理。

经调查发现，涉案人士涉嫌承诺给予金钱利益及工作职位，诱使一名选民按其意向签署提名表，该名选民为取得金钱利益，除了提供自己的提名表外，甚至伪冒其亲属的签署以作成提名表。相关人士涉嫌触犯《立法会选举法》规定的贿选罪及《刑法典》的伪造文件罪。

（三）

廉政公署侦结一宗透过社交媒体索贿的案件，并移送检察院处理。

经调查，受查人涉嫌在网上发布贴文及留言，向他人索取金钱利益以按所指定意向投票。调查期间，受查人承认犯案及希望透过有关行为取得金钱利益。相关人士涉嫌触犯《立法会选举法》的贿选罪。

（四）

廉政公署在立法会选举日监察发现有人利用社交通讯软件，在多个通讯群组内（相关群组共计涉及数百人）为指定候选组别进行拉票，包括向群组发送某候选组别的宣传图文，甚至在群组内呼吁投票给有关组别。相关人士涉嫌触犯《立法会选举法》的在选举日的宣传罪，案件已移送检察院处理。

（五）

廉政公署接获多名职员的具名举报，指其公司主管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即投票日前一日的禁止选举宣传日）透过在微信建立的工作群组，向同事发布呼吁投票予某候选组别的文字讯息及发送该候选组别的竞选宣传海报图片。

该名主管涉嫌触犯《立法会选举法》的在选举前一日的宣传的轻微违反行为，廉政公署已对该名主管提起有关轻微违反的处罚程序，该名主管并已自愿缴纳罚金。

（六）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指某社团要求会员签署提名表后，方可领取福包及食物礼包等福利。

经调查，某社团于 2025 年 3 月期间确实曾致电通知会员前往会址领取常规的生日饼券、通知登记领取福包等，但过程中并没有要求签署提名表或以此作为领取福包及食物礼包等福利的条件，而在派发相关福包或会员福利礼品期间，亦没有迫令任何会员要签署提名表方可领取。

基于经调查确认不存在举报所指的强迫签署提名表或假借登记及发放福包等活动而迫令他人签署提名表的情况，案件已作归档处理。

二、廉洁选举宣传教育工作

在监察选举的同时，廉政公署以“廉洁一票　点亮澳门”为核心，有序开展廉洁选举的宣传工作，举办了多项以廉洁选举为主题、面向大众及青年的宣传活动，全方位宣扬廉洁选举的重要性。

（一）举办“廉洁一票　点亮澳门”闯关挑战赛

廉政公署于 2025 年 6 月 8 日举行“廉洁一票　点亮澳门”闯关挑战赛，让市民亲身体验公平竞技的重要性，并加深大众及社区对廉洁选举的关注和认知，营造全社会支持廉洁选举的氛围。活动包括团队竞赛及周边活动，吸引约 700 人次参与。

（二）“廉洁一票　点亮澳门”社区宣传站

廉政公署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8 月 10 日、23 日及 24 日，先后在绿杨花园休憩区、佑汉街市公园和氹仔花城公园侧及百佳购物广场前地举行了共 4 场的“廉洁一票　点亮澳门”社区宣传站。宣传站设有多样化游戏、打卡及互动体验装置、廉洁选举话剧及快闪舞台表演等，以不同方式向市民传递廉洁选举资讯，全方位巩固市民的廉洁选举意识。活动中的“贿选情境互动体验区”，模拟多个贿选情境让市民判断对错，认识贿选常见手法及其后果。4 场社区宣传站共吸引逾 9,000 人次参与。

除了社区宣传站，廉政公署于 2025 年 8 月 25 至 29 日在氹仔花城公园侧后续举办“廉洁选举资讯展览”，透过“反”转选举谜思装置及识破贿选场景体验区，让市民了解廉洁选举讯息。

（三）宣讲“廉洁选举 2025”内容

廉政公署应学校、社团及机构的邀请，派员为学生、会员及员工举办廉洁选举讲座，透过常见的贿选例子，阐释《立法会选举法》相关新增规定，提醒“首投族”及市民大众提防贿选陷阱，珍惜手中选票，避免误堕法网。2025 年，廉政公署共举办 4 场面向市民的廉洁选举讲座。

此外，廉政公署特别在以公务人员、高中学生，以及成年人为对象的恒常性廉洁讲座中，增加“廉洁选举 2025”的宣讲内容，以加强向选民及准选民宣传相关规定。

（四）“廉洁选举识多啲——廉洁速递”学校戏剧巡演

廉政公署于 2025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举办“廉洁选举识多啲”戏剧演出，以带戏入校形式为本澳 20 间中学及 2 间大专院校合共举行 26 场的戏剧演出，剖析选举常见的贿选行为和误区，呼吁澳门青年共同维护选举廉洁，共有 3,824 名学生参与。

（五）推动青年协助廉洁选举工作

为推动青年参与廉政工作，廉政公署邀请青年协助廉洁选举宣传，包括由 2023/2024 学年的青少年诚信大使协助在多间中学校园举办宣扬廉洁选举的宣传活动“廉洁选举补给站”快闪活动，透过简易问答游戏提高青年的廉洁选举意识及加强其对相关法律规定的认识。“UNI Project——大专生廉政推广计划”学员亦以“大专生眼中的廉洁选举”主题制作贴文及视频，并参与了“廉洁选举”的广告拍摄。此外，大专生实习计划学生也协助廉政公署多项的廉洁选举宣传工作，为澳门的廉洁选举发挥青年力量。

（六）与本澳知名文创角色联乘宣传

为特别向青年宣传廉洁选举讯息，廉政公署首次与本澳知名文创角色“何小涌”联乘宣传，制作摊位游戏、推出宣传纪念品、宣传海报及公共巴士车身广告，以及联乘推出 4 条一分钟动画短片，以更贴近年轻人的轻松手法带出廉洁选举讯息。4 条动画短片于社交平台曝光次数逾 214 万次。

（七）“廉洁选举 · 我行动”社交媒体贴图征集活动

廉政公署举办“廉洁选举 · 我行动”社交媒体贴图征集活动，借创作及于社交媒体分享贴图，推动市民大众协助宣扬廉洁选举的讯息。征集活动共收到 185 名参加者提交的 420 张贴图。

（八）“点亮廉洁选举”微信问答游戏

廉政公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9 日推出“点亮廉洁选举”微信问答游戏，让市民回答有关《立法会选举法》、廉洁选举情境等问题，借以提升市民廉洁选举的意识，共同维护选举的公正和廉洁。活动吸引逾 6,300 人次参与。

（九）于其他活动融入廉洁选举宣传讯息

为积极推动各阶层共同维护廉洁选举，廉政公署特别将廉洁选举宣传讯息融入常规活动或年度主题倡廉活动中，包括：

1.扩招义工协助廉洁选举的宣传工作，包括拍摄廉洁选举 2025 电视广告，以及协助多项廉洁选举宣传活动。

2.“童创诚信教育新意念”校园专题活动特别将创作主题定为“廉洁选举”，学生运用在 STEAM 课程学到的知识制作以“廉洁选举”为主题的电脑编程游戏。

3.在“Coding4Integrity 亚洲青年反贪腐程式设计马拉松 2025”澳门区选拔赛中，要求参赛者开发一个以推广“廉洁选举”为主题的游戏原型方案。

4.于氹仔社区办事处的“廉政游学堂——青年廉政体验计划”中加强向选民及准选民宣传相关规定。

5.于面向社团会员的“廉政‘友’话倾”活动加入廉洁选举内容，透过轻松易懂的游戏及情境话剧，将包括廉洁选举的廉政讯息重点传递予选民及长者群体。

6.在“2024/2025 诚信教案设计征集活动”中，特设“廉洁选举主题教学”的项目，让不同专业领域的人士亦能思考廉洁选举的重要性。另外，推出以廉洁选举为主题的诚信微课影片。

7.制作以“廉洁选举”为主题的诚信辅助教材供教学人员及家长使用。透过动画、反思工作纸及延伸活动，让学生及早认识公平公正对廉洁选举的重要，并提醒父母避免误堕贿选陷阱。

8.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立法会选举宣传启动日”上设置廉洁选举资讯展览、互动游戏等，以向候选组别、助选团及选民宣扬廉洁选举讯息。

9.于澳门理工大学“防罪资讯周”活动上设置廉洁选举主题宣传摊位，向大专生宣扬廉洁选举讯息，同时透过展板资讯，加深学生对选举法律知识的认识。

（十）多渠道宣传廉洁选举讯息

廉政公署亦透过多种渠道传扬廉洁选举讯息，全方位呼吁市民共同维护立法会选举的公平、公正和廉洁，包括：开通“2025 廉洁选举专题网页”、制作“选民廉洁指引”阐释《立法会选举法》中与贿选相关的新增规定、自行制作电视影片及电台宣传广告“谨慎提名”及“拒绝贿选”并于不同宣传平台播放、制作“廉洁选举”的法律资讯动画及图文包、张贴“廉洁选举 2025”的宣传海报及投放户外广告、因应澳门市民使用手机的习惯于手机应用程式进行宣传、于选举日及之前透过本地的综合电讯服务供应商向本地流动电话用户发放多媒体讯息，以及透过互联网及媒体发放多样的廉洁选举资讯。

第三部分
反贪工作

第三部分
反贪工作

一、概述

2025 年是新一届特区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收官之年。廉政公署以务实的反贪工作践行行政长官“法治澳门”施政愿景的同时，完成了“二五”规划既定的廉政目标，也圆满地监察了第八届立法会选举的全过程。

廉政公署以习近平主席对澳门的“四点希望”和“三点期许”的指导精神为行动纲领，转化为推进反贪局工作的思路方法，致力完善廉政监督体系，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循公、私营并重，打防兼治的方向，坚定做好反贪工作。

2025 年的恒常性反贪工作有以下特征：

2025 年廉政公署反贪局的立案数字受到立法会选举年的影响和带动而有明显的增长，全年共开立案件 221 宗（包括选举案件）。其中，私营部门的案件所涉及范围虽然较为广泛，但仍然主要为综合旅游休闲企业部门主管索贿、大厦维修管理争议等。

至于公营部门的案件，以涉及保安范畴及社会文化范畴的比例较多，两个范畴的案件数量占公营部门立案总数逾六成，因此有必要加强对前述范畴人员的廉政教育，保持警钟长鸣。

2025 年，廉政公署持续收到并跟进了多宗涉及警员未经申报程序离境的举报，有关人员未遵守《保安部队及保安部门人员通则》及内部工作指引所规定的服从义务和候命义务。廉政公署将有关情况通报了相关部门，要求作出跟进并建议作制度上的检视，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积极回应。

在查处案件的同时，廉政公署以案说法，打防并举。因应近年多发的公务员使用虚假病假证明案件，廉政公署一方面作出严厉打击，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机构的廉政宣传，尤其是强调了医生的职业职责和法定义务，争取从源头治理。此外，针对近年查处的金融系统腐败案件情况，廉政公署也采取了打防结合的方法，在有关案件陆续于法院公开审理之际，除了为不同的金融部门举办廉洁讲座，亦联同金融监管部门为业界举办专题讲座，共同讨论行业的反腐倡廉相关内容，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刑事举报及立案简介

2025 年，共开立案件 191 宗（不包括选举案），其中涉及公营范畴有 109 宗、私营范畴有 82 宗。2025 年查结案件共 114 宗，其中涉及公营范畴有 73 宗、私营范畴 41 宗，而 114 宗侦查终结的反贪案件，有 9 宗已移送至检察院处理，105 宗已作归档处理。

另外 2025 年新开立的协查个案则有 34 宗，跟进完成的协查案件共 20 宗。

三、部分案件摘要

从 2025 年完成的恒常性反贪范畴案件中，筛选出部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摘要如下：

（一）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指消防局一名消防区长下午下班后再返回部门打卡，怀疑其诈骗工时。

调查发现，涉案消防区长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两次在上班或提供额外工作时段（俗称“抽水更”）期间离境，还有三次离开行动站逾一小时后再返回站内拍卡下班，并向部门讹称上述时间是提供额外工作，以图掩饰不实的出勤情况。

涉案消防区长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的公务员所实施之伪造罪，案件已于 2025 年 2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并通报消防局跟进。

（二）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指治安警察局一名副警长利用不实资料诈骗家庭津贴。

调查发现，治安警察局一名副警长在明知其父母有工作，且于 2013 年至 2021 年的年度收益超出收取家庭津贴要件的情况下，仍刻意隐瞒相关情况，以致部门在不知情下持续发放其父母的家庭津贴，合共骗取津贴超过 14 万澳门元。

涉案副警长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的巨额诈骗罪。案件已于 2025 年 6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并通报治安警察局跟进。

（三）

廉政公署收到举报，指治安警察局一名警员涉嫌诈骗病假，于因病缺勤期间离境到内地用膳，且于因病缺勤期间没有留在家中休息。

经调查，涉案警员曾于 2015 年报称因在职意外而导致手腕受伤，并因此于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因在职意外而连续缺勤近四年，期间一直获治安警察局发放薪酬近 90 万澳门元。涉案警员于上述期间一直向医生声称因手腕伤患困扰而无法上班，并因此而获医生开立病假。但调查发现，该名警员于病假期间一直有驾驶重型电单车的习惯，且先后两次参加重型货车驾驶实习考试，并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持续参加保龄球比赛并屡次于比赛中获奖。调查还发现，该名警员于 2017 年起亦加入澳门保龄球集训队参与集训，并且在病假期间频繁离境达 300 多次，当中不乏包括与家人乘搭飞机到外地的情况。

调查发现，该名警员早在报称因工受伤前，已因相同部位受伤而自行求医，多名专科医生的专业意见判断该名警员声称受伤的部位并非新伤，而因病缺勤期间进行的活动亦反映其已具备一定工作能力，所进行的活动与无法上班的病况明显不符，涉嫌长期故意夸大病情以骗取带薪病假的情况。

该名警员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的相当巨额诈骗罪。案件已于 2025 年 7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并通报治安警察局跟进。

（四）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指一名治安警察局副警司滥用职权，多次在其管辖的口岸入境时滥用内部员工通道及车道出入境。

调查发现，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任职某口岸出入境事务站的副警司逾百次独自或带同家属在其管辖的口岸入境澳门后，滥用其警员证，与家属进入属限制区域的内部员工通道离开边检大楼。该名副警司又多次违反局方内部规定，在没有驾驶或随车的情况下使用离境车道办理离境手续。

涉案副警司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的滥用职权罪。

案件已完成侦查并已移送检察院处理，相关的违纪情况亦通报予治安警察局跟进。

（五）

廉政公署收到举报，指一名惩教管理局的医生滥用病假制度欺骗部门，于病假期间却身处境外。

调查发现，该名医生于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在其本人或父母没有患病的情况下，预先联络任职于澳门公私营医疗机构的多名医生朋友，协助开具多份病假纸或陪诊假纸，向任职部门请假以处理私人事务，而该等医生在明知其没有患病的情况下仍作出配合。该医生借此骗取任职部门批出病假，多年合共骗取近 15 万澳门元薪俸。

廉政公署调查还发现，该名涉案医生在未经任职部门知悉及同意的情况下从事有报酬兼职。

涉案公务人员、相关亲属及私营机构医生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的诈骗罪及伪造文件罪，涉案公务人员及公营机构的医生还涉嫌触犯公务员所实施之伪造罪。案件已于 2025 年 9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并通报相关部门。

（六）

廉政公署于 2023 年 12 月接获某保安服务公司的外雇保安员举报，指其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被公司安排在澳门大学担任保安员，期间曾被夜班队长通知因当月公司向其多发了工资而需以现金退回，因而怀疑公司透过伪造员工的打卡记录，虚报保安员的上班人数。

经调查发现，澳门大学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要求该保安公司额外增加保安员看守大学重点区域及巡逻，该保安公司因此每天需增加 6 名保安员执行校园加更巡逻。

在上述保安公司提供校园加更巡逻期间，该保安公司的多名驻场主管和副主管等 5 名人士，没有按澳门大学要求提供相应的加更人员，而是以伪造不实的加更人员签到记录将有关加班费用据为己有，结果造成澳门大学逾 58 万澳门元的损失。

上述 5 人的行为已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的诈骗罪及伪造文件罪。案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

（七）

廉政公署收到举报，指一名市政署职务主管于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涉嫌多次以外出执行职务及监察辖下职员为由，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处理私人事务。

经调查发现，该名人员利用职务主管可自行安排外出工作的便利，多次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处理家庭事务及返回住所。为免被上级发现其曾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该名职务主管于多份记录外勤工作的报表上填写虚假的工作项目及地点，亦曾向部门虚报当天没有打卡，以及申报不实的出勤时间要求上级确认，并且在部门电脑系统内制作多份内容不实的工作报表，虚报出勤时间。

涉案的职务主管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的诈骗罪、公务员所实施之伪造罪、《打击电脑犯罪法》规定的由公务员在执行其职务时实施之电脑伪造罪。案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并通报相关部门。

（八）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指某综合旅游休闲企业的餐饮部总厨向下属员工索贿。

经调查，发现该总厨具引荐聘用、评核下属工作表现，甚至给予续任意见的权力。于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该总厨凭借职务上的权力，多次利用入职招聘、员工试用期及续约评核的机会，在内地招揽同乡入职，收取“介绍费”或要求下属“懂人情世故”等，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向多名同乡及下属索取现金及礼品等利益，作为介绍入职、帮助下属通过试用期或获续任的回报，违反职务上的义务和廉洁操守。

案件中的总厨及另外 4 名涉案员工分别涉嫌触犯《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中所规定的私营部门的受贿罪及行贿罪。案件于 2025 年 12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

四、跨境案件协查

2025 年廉政公署新开立的协查案件 34 宗，连同上年累积案件，共跟进处理 63 宗协查个案，包括 54 宗来自外地对口部门请求公署协查的案件，其中 40 宗来自内地机关，14 宗来自香港廉政公署；此外，有 9 宗由澳门廉政公署向外地对口部门请求协查的案件，其中 3 宗向内地机关提出、3 宗向香港廉政公署提出，3 宗同时向内地机关及香港廉政公

署请求协助。2025 年廉政公署跟进的 63 宗协查案件中，20 宗协查案件已结案，43 宗案件仍在跟进中（见下表）。

<table>
<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外地请求廉政公署协查案件</th><th rowspan="2">总计</th><th colspan="2">廉政公署请求协查案件</th><th rowspan="2">总计</th></tr>
<tr><th>协查地</th><th>香港</th><th>中国内地</th><th>香港</th><th>中国内地</th></tr>
<tr><td>2025年开立的案件</td><td>5*</td><td>29*</td><td rowspan="2">54</td><td>2</td><td>1</td><td rowspan="2">9</td></tr>
<tr><td>累积至2025年的案件</td><td>9</td><td>11</td><td>1</td><td>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3宗同时向香港及内地请求协助</td><td></td></tr>
<tr><td>跟进中的案件</td><td>4*</td><td>30</td><td>34</td><td>3</td><td>3</td><td>9</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3宗同时向香港及内地请求协助</td><td></td></tr>
<tr><td>归档案件
（已完成协查）</td><td>10</td><td>10</td><td>2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当中包括一宗因应外地执法部门要求而重开的案件

五、法院判决

根据法院提供的资料，2025 年法院审结由廉政公署侦办的刑事案件合共 111 宗，所涉嫌犯合共 287 人，其中包括一宗由廉政公署侦破的银行职员伙同犯罪集团诈骗案被司法机关分拆了 96 宗案件，涉及 117 名嫌犯，另有一宗培训机构诈骗持续进修资助案，涉及 112 名嫌犯。

2025 年度转为确定判决的案件有 90 宗，部分控罪转为确定判决的案件有 3 宗，涉及行贿罪、受贿作不法行为罪、公务员所实施之伪造罪、滥用职权罪、资料不正确罪、电脑伪造罪、不当获取、使用或提供电脑数据资料罪、清洗黑钱罪、诈骗罪、巨额诈骗罪、相当巨额诈骗罪、伪造文件罪、在法律行为中分享经济利益罪、违反保密罪、作虚假之当事人陈述或声明罪、作虚假之证言罪、使用他人之身份证明文件罪等罪名。

六、财产及利益申报工作

财产及利益申报制度是澳门特区廉政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社会廉政体系的基石。为有效预防及遏止公职人员贪污舞弊，廉政公署一如既往，积极做好财产及利益申报的工作，并配合廉政公署针对由公务员实施的贪污犯罪及与贪污相关联的欺诈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诉讼法进行调查及侦查的职责，对潜在的贪腐行为形成了有效的预防和震摄作用。2025 年法院判决的案件中，有 3 宗涉及财产申报的资料不正确罪案件，对涉案的 3 人作了有罪判决。

廉政公署作为其中一个财产及利益申报之存放实体，日常需要接收和处理大部分公共行政工作人员及其配偶或与其有事实婚关系者之申报书。在 2025 年，共有 14,422 人次向廉政公署提交申报书（见表一），当中有少数人士因没有在法定期间内完成申报而导致廉政公署对逾期提交申报书者进行催交工作。廉政公署按既定程序向欠交申报书者发出逾期通知信函，以提醒有关人士须尽快补交申报书。在 2025 年，廉政公署合共发出 118 封逾期通知信函（见表二）。廉政公署发出逾期通知信函后，尽管逾期者一般能及时补交申报书并就逾期提交申报书以书面方式作出合理解释，但廉政公署仍需强烈呼吁所有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须恪守公务员守则，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公职人员之责任和义务，认真对待财产及利益申报并确保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申报手续。

表一

2025 年提交财产及利益申报书人次统计表

提交申报书原因	人次
开始担任职务	1,683
职务变动	4,712
终止职务	1,576
五年更新	3,975
随配偶更新	647
履行提供资料义务	1,529
自愿更新	300
总计	**14,422**

表二

2025 年发出逾期通知信函统计表

（逾期者：申报人）

序号	逾期者所属部门 / 机关	发出信函数量
1	澳门金融管理局	1
2	消防局	9
3	离岛医疗综合体北京协和医院澳门医学中心	1
4	治安警察局	11
5	博彩监察协调局	1
6	劳工事务局	2
7	海事及水务局	2
8	交通事务局	1
9	政府总部事务局	3
10	惩教管理局	5
11	统计暨普查局	2
12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5
13	财政局	3
14	澳门保安部队事务局	4
15	环境保护局	1
16	旅游局	1
17	土地工务局	3
18	文化发展基金	1
19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1
20	新闻局	1
21	市政署	9
22	社会工作局	2
23	文化局	7
24	体育局	1
25	司法警察局	6

序号	逾期者所属部门 / 机关	发出信函数量
26	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	3
27	卫生局	20
28	澳门大学	12
总计		**118**

廉政公署除了接收和处理公共行政工作人员及其配偶或与其有事实婚关系者之申报书外，亦对申报书卷宗的保存及销毁作出适时及妥善的管理。在 2025 年，廉政公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共对 3,179 个申报书卷宗进行分析及整理（见表三），从中筛选出符合销毁条件之申报书卷宗，并预计在 2026 年上半年进行销毁工作。

表三

2025 年整理及分析待销毁之申报书卷宗统计表

待销毁申报书卷宗之原因	申报书卷宗(个)
终止职务达十年	2,794
死亡达五年	385
总数	**3,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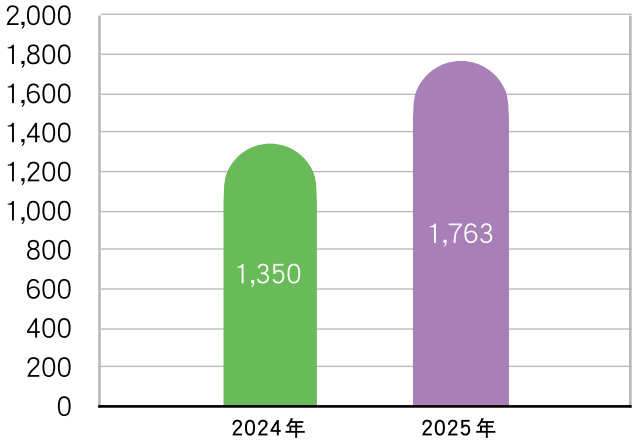
除了处理恒常的财产申报工作外，廉政公署亦着重电子化的管理，不断更新及优化与财产申报相关的电子系统。就外部电子系统的实际使用情况而言，现时共有 73 个部门 / 机构正在使用由廉政公署开发的“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下称“电子通知书平台”），透过这一平台，部门便能将电子通知书同时发送到两个法定的存放实体，即廉政公署及终审法院办事处，不但节省行政及人力资源的成本，而且大大提升工作效率。在 2025 年，廉政公署总共接收了 4,543 份公函 / 通知书，当中透过电子通知书平台上传的通知书有 4,456 份，占总公函 / 通知书接收数量的 98%（见表四）。由此可见，电子通知书平台之使用率十分理想，几乎取代传统的文书运送方式，其运作成效相当显著。

表四
2025 年“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之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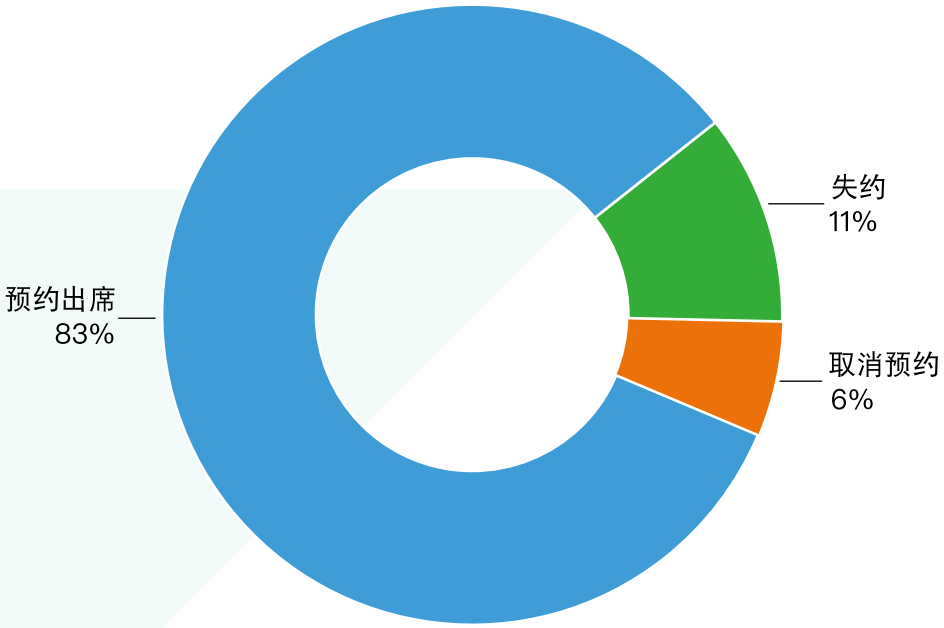
2025年由“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接收之通知书数量	4,456（份）
2025年接收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总数量	4,543（份）
2025年以“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接收通知书占总接收量之百分比	**98%**

此外，“财产及利益申报网上预约系统”（下称“预约系统”）由 2021 年底投入使用至今，实际预约人次比预期多，申报人只需透过廉政公署网页内的预约专页，便能为亲身办理财产及利益申报作出预约、查询预约及修改／取消预约，处理过程十分简单、便捷。根据统计资料显示，2025 年共有 1,763 人次使用该系统预约办理财产申报，预约系统之使用率较去年增长 35%（见表五）。其中，透过预约系统进行预约并出席的有 1,463 人次，占总体预约人次约 83%，其余为取消预约及失约，分别有 99 人次及 201 人次，占预约系统使用总人次约 6% 及 11%（见表六）。虽然预约出席率仍有待进一步提升，但整体来说，不论对廉政公署的工作效益、资源分配还是使用者体验方面，预约系统也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为财产及利益申报工作带来实际的正面影响。廉政公署期望使用者继续善用预约系统，为亲身办理财产及利益申报作出适当的时间规划，倘若预约后未能出席的，应尽可能透过预约专页修改或取消预约，让系统切实反映实际预约情况，从而使廉政公署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应付申报工作。

表五
2024 年及 2025 年“财产及利益申报网上预约系统”
使用人次统计表



表六
2025 年“财产及利益申报网上预约系统”之使用情况



廉政公署深知宣传及推广财产及利益申报资讯的重要性，为强化公职人员对财产申报的认知，让他们清楚了解“为何要申报”、“如何申报”及“不申报的后果”，廉政公署加强相关方面的宣教工作。在 2025 年，廉政公署受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之邀请，为 150 多名保安部队学员举办财产申报解释会。在会上，廉政公署人员向学员进行详细的讲解及对填写申报书作出指导，并借问答环节，让学员厘清财产及利益申报的常见问题。此外，廉政公署亦着手更新及修改现行之财产及利益申报填写指引及填写示范，期望使申报人对财产及利益申报有更深入的了解，透过认识正确填写申报书的方法及相关法律责任，从而加强公职人员廉洁奉公的守法意识，建立廉洁文化。

总括而言，财产及利益申报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申报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第四部分
行政申诉

第四部分
行政申诉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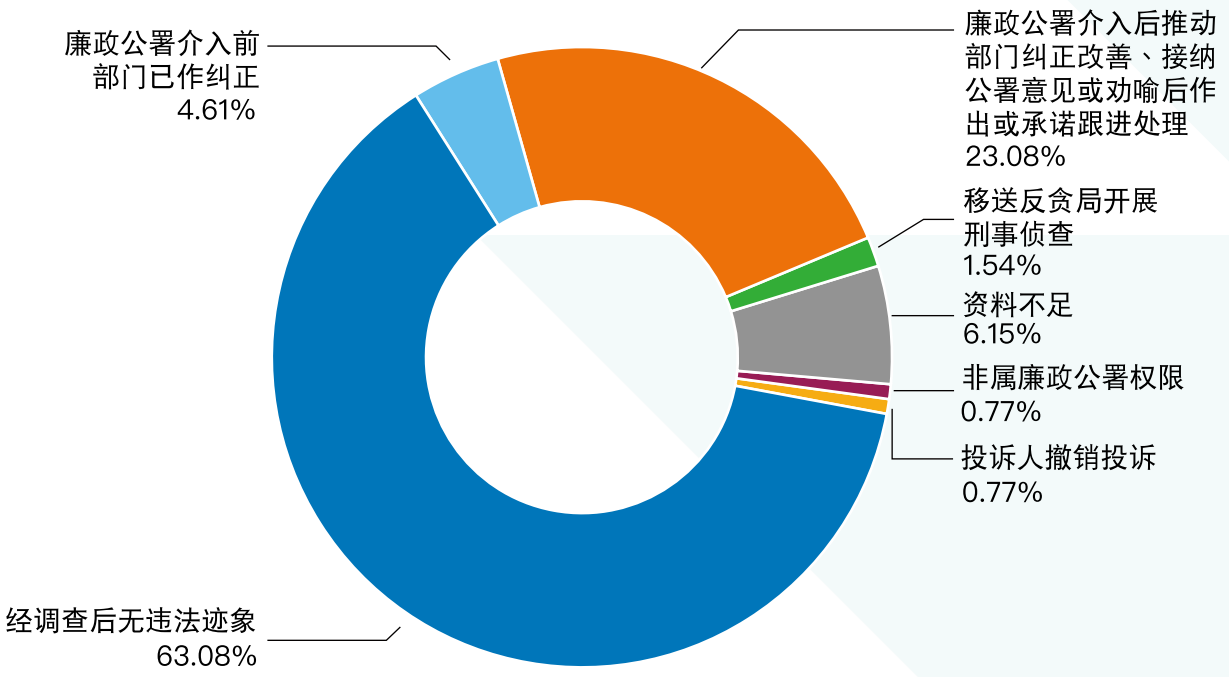
2025 年，廉政公署本着“担当有为、善作善成”的精神，配合特区政府提升公共治理能力及管治水平、良政善治，彰显公平正义等理念，以打造“法治澳门”为目标，充分发挥监察职能，在廉政层面持续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法治建设工作。

2025 年，在行政申诉范畴新开立的专案调查卷宗有 171 宗，全面调查卷宗则有 1 宗；连同上一年度转入的案件，需跟进的调查卷宗共 316 宗。年内，廉政公署完成调查并作归档处理的行政申诉专案调查卷宗共 130 宗，其中，廉政公署介入前部门已作纠正 6 宗，廉政公署介入后推动部门纠正改善、作出处理、接纳公署意见或劝喻后作出或承诺跟进处理的案件达 30 宗，无发现行政违法及行政不当的案件有 82 宗、资料不足的有 8 宗、非属廉政公署权限的有 1 宗、投诉人撤销投诉的有 1 宗，由行政申诉局转交反贪局的则有 2 宗。

廉政公署行政申诉职能不仅是解决行政失当或违法个案纠纷的管道，更能系统性地识别公共部门中存在的制度性弱点与管理盲区。此外，廉政公署设有再度审查（“回头看”）机制，对已完成调查并提出改善建议的个案，会将部分案件列入“回头看”清单，在一段时间后重新审查相关部门是否已切实执行改革措施，从而推动实质性的施政优化。在 2025 年新加入及需跟进的“回头看”清单中的案件共 11 宗，完成再度审查后被剔除于“回头看”清单的案件有 6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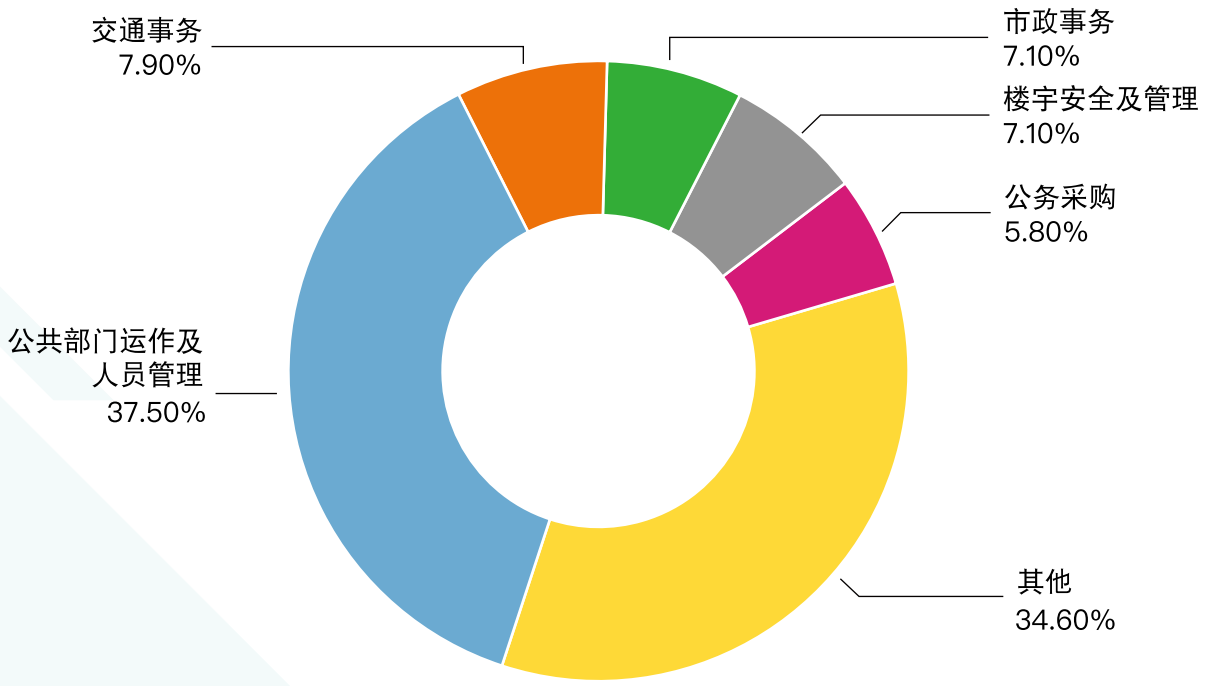
2025 年新开立及需跟进的全面调查卷宗共有 5 宗，当中已完成 2 宗，且有 1 宗已完成中期报告。

2025 年行政申诉方面的结案统计



廉政公署接获属行政申诉范畴的个案中，涉及的事项包括单一或多项内容，亦即一个个案可能会涉及不同范畴、不同部门及不同诉求的内容。统计显示，2025 年新开立的个案较多涉及公共部门运作及人员管理、公务采购、楼宇安全及管理、市政事务、交通事务此五方面内容，合共占整体个案数量六成半（见下图）。

2025 年行政申诉个案涉及事项统计



其中，公共部门运作及人员管理仍然是最受关注的焦点，约占整体个案数量近四成，当中尤其涉及部门内部运作及管理、人员聘任、人员纪律及人员权益等问题。至于市政事务主要涵盖环境卫生、小贩经营、行政准照及公地占用等；有关楼宇安全及管理方面，主要涉及违法工程、消防安全、楼宇渗漏水，以及私厦共同部分的管理等问题；至于交通事务方面，主要涉及的士准照的审批、的士经营、交通规划、交通违例、驾驶执照及车辆检验等。

廉政公署监察公共部门行政运作，推进依法施政、依法行政的制度建设，尤其借“回头看”机制，持续监察权限部门或机关改善施政的情况，切实回应社会诉求，并发挥实效。对于合法合理的行为则实事求是，予以鼓励，支持行政自信。

在行政申诉个案处理与提升行政效能上，廉政公署将继续秉持合法性原则、适当及适度原则，推动行政部门主动优化执法及运作管理。廉政公署往往会在调查的过程中，即向相关部门或机关申明意见及立场，给予部门主动向内谋求可予优化运作的空间，从而提前推动部门或机关从善如流，能更自主地纠正及完善自身的运作机制或制度建设，免于被动等候廉政公署发出意见或劝喻阶段才作出跟进。

除此之外，针对社会重点关注问题，廉政公署会以非正式方式介入，与相关部门共同商讨制订可落地的优化措施，回应社会提升治理效能的诉求及保障公共行政良好管治。

事实上，无论部门或机构经廉政公署透过哪一种方式介入而作出纠正或改善，都体现了部门或机关朝良政善治方面的努力。

二、全面调查摘录

（一）
《关于房屋局对私人楼宇管理问题履职情况的全面调查报告》

廉政公署接获多宗涉及私人楼宇管理事宜的投诉，为统一调查房屋局在履行协调及辅助分层建筑物管理之职责的情况，廉政公署将相关投诉个案合并后，以全面调查的方式展开跟进。

本澳现时有关楼宇共同部分管理的法律制度，主要规范在《分层建筑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回顾上述法律的立法情形，立法者之所以会将有关规定从《民法典》分离出来另立单行法律，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有意引入公权力部门——房屋局对私人楼宇管理事务的适度介入。不过，这种介入是有限度的，是基于楼宇私人财产属性及楼宇管理事务特点等因素而作出的政策决定。

因此，现行法例规定，房屋局在私人楼宇管理领域的主要职责为提供技术协调和辅助、鼓励及协助履行私人楼宇管理法规规定等。

根据廉政公署调查资料所示，在房屋局接获的有关楼宇管理争议求助个案中，投诉内容主要涉及大厦采购程序、共同储备基金的使用、帐目管理及管理公司管理不当等问题。在跟进过程中，如投诉人提供的资料不充分，但有留下联络方式，房屋局一般会约见投诉人面谈以了解情况，并会视乎需要，协调安排投诉人与被投诉方进行面谈处理争议问题。

按照不同的投诉类别，房屋局会作出不同的处理和建议，如涉及楼宇共同部分的管理问题，房屋局会建议投诉人向管理机关反映，并透过召开分层建筑物所有人大会商讨解决方法；如涉及管理机关履行职责的投诉，房屋局会建议投诉人向由业主召开的分层建筑物所有人大会提出申诉；如涉及管理公司管理方面的投诉，房屋局则会依据《分层建筑物管理商业业务法》及《分层建筑物管理商业业务法施行细则》展开调查及作出相应处理。廉政公署经审视所收到的各具体投诉个案，并未发现房屋局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或处理不当的问题。

然而，廉政公署认为，虽然按照《分层建筑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所定，私人楼宇管理本质上属于私法问题，应由业主共同制定分层建筑物管理规章，并依此规章管理大厦事务，惟因一般市民对分层建筑物管理规章的效力和操作性不理解，令分层建筑物管

理规章发挥不到应有的效用。为此，房屋局宜加强宣传教育分层建筑物管理规章对大厦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推动业主善用管理规章处理大厦管理问题，并鼓励各大厦将管理规章在大厦公共地方公开，以供各业主知悉及遵守。

就分层建筑物管理规章的内容方面，虽然现行法规没有规范私人楼宇采购程序，但因应现时市民对私人楼宇采购问题的日益关注和重视，房屋局宜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大厦在管理规章内加入有关采购程序的规定，同时订明管理机关或管理公司人员参与采购程序时须书面申报其与供应商的利益关系及须作回避情况等规定，使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有较具体的操作程序可供依凭，加强采购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此外，还适宜鼓励大厦在管理规章内订立明确的“仲裁条款”，以便推动大厦采用更为快捷便利的调解和仲裁程序处理楼宇管理的争议。

就廉政公署所提出的多项建议，房屋局表示接纳，并正采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加强履行自身职责，包括制作《分层建筑物管理规章范本》并上载至该局网站内、加强宣传分层建筑物管理规章的效力和重要作用等；又表示将进一步研究及推动新建私人楼宇工程所有人为发出使用准照而向政府提交的大厦管理规章，会参照上述范本内容制作，从而使范本内容得到更为广泛及有效的落实。

（二）
《关于经济房屋共同部分违法工程问题处理的全面调查报告》

廉政公署接到多宗涉及占用经济房屋共同部分及违规建筑的投诉，包括违法改建及占用大厦地库停车场、将大厦共同部分改建成商铺等。为整体及全面审查有关经济房屋共同部分违法工程问题的处理机制及情况，廉政公署决定合并相关投诉个案，并开立全面调查卷宗展开跟进。

根据第 41/95/M 号法令“经济房屋管理法律制度”及相关规定，房屋局是负责监察经济房屋共同部分管理的部门，有要求单位业主、管理机关及管理实体履行相关法规所载义务的职责；土地工务局根据《都市建筑法律制度》，则具权限针对违法工程采取禁制工程、命令拆卸工程等强制执行措施。

调查发现，房屋局虽会依法对相关投诉个案展开跟进及处罚程序，并会通报给土地工务局作进一步跟进；土地工务局在对相关个案立案调查及现场巡查后也会通知房屋局，惟

配合上未见主动及积极，且因房屋局认为土地工务局方具职权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监督和恢复都市建筑物的合法性，其自身并无相关职权，于是在处理上也会显得较为被动。

廉政公署认为，房屋局既然负有监察经济房屋楼宇共同部分管理之责，便应积极善用第 41/95/M 号法令所赋予的法律手段加强执法，推动违法者停止占用楼宇共同部分及尽快清拆僭建物以恢复原状，并以更主动及积极的方式与土地工务局等部门协商，加强彼此的沟通和合作。

经廉政公署反映意见及持续推动下，房屋局在各具体个案中增加了监察措施，先后向相关楼宇管理机关、土地工务局等部门转介个案或寻求协助；应房屋局请求，土地工务局也增加巡查相关经济房屋的违法工程并展开处罚程序，发出清拆命令公告及执行强制清拆程序等，从多个方面共同跟进和解决经济房屋共同部分被违法占用及僭建的情况，有关措施及行动已取得一定成效。

与此同时，房屋局经梳理及检视现有工作流程及执法准则后，统一及优化了违反第 41/95/M 号法令的执罚方式，就经济房屋违法工程个案的执法机制及执法准则订立内部指引，以加强监察力度，提升工作效能。

（三）
《关于行政当局甄选营运商设置自助贩卖机的全面调查》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指体育局未经招标便容许某自助贩卖机的营运商在其辖下设施内设置自助贩卖机。

经初步调查发现，本澳现时不少由行政当局管辖之场所、空间内皆设有自助贩卖机供市民或工作人员使用，且有关问题涉及对整个特区政府各部门就同一类行政行为之合法性的审查，廉政专员批示命令将有关案件转为全面调查卷宗，并以抽查方式先后向文化局、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司法警察局、市政署、治安警察局、澳门保安部队事务局、劳工事务局、卫生局及财政局索取大量文件资料，了解及研究各部门在甄选营运商设置自助贩卖机的程序及做法，并以法律为基础，分析各部门在有关问题的程序上是否存在行政违法或失当的瑕疵。

调查发现，现时被抽查的部门就甄选营运商设置自助贩卖机的程序各施各法，甚至同一部门辖下各附属单位都未有统一做法。有部门经由营运商来函自荐，主动寻求合作机会

而展开程序，有部门认为有设置需求后就直接邀请或谘询个别营运商的投放意愿，只有个别部门参照现行公共采购法律的规定取得自助贩卖机的营运服务。调查亦证实，即使部门签订协议书落实安排，但有个别部门没有制作据以作出决定的建议书或报告书，而且协议书中会包含自动续期或营运商享有优先洽商权等对部门不利的条款；有些协议书内所设定之存续期间条款在实务上甚至形同虚设，完全是自动续期的运作模式。

廉政公署认同，行政当局在辖下设施或管辖范围设置贩卖机的做法是便利大众，然而，由于有关事宜不属于公共采购，故现行公共采购法律未能直接适用有关情况。在此情况下，行政当局选择有关营运商时，应严格遵循《行政程序法典》所定的平等原则、公正原则、无私原则及谋求公共利益原则。

廉政公署经分析后认为，如确实存在设置有关贩卖机的需求，行政当局应尽可能最广泛地寻求市场上潜在的有意参与者，以便比较相关服务条件并作出客观分析，再从中选择出最优秀的营运商，并透过签订合同落实有关安排。

此外，随着社会和营商环境的变化，部门亦应适时就双方的法律关系进行检讨和优化，而非一直无条件地维持双方的法律关系，尤其是在合同期限届满后采取措施了解最新市场环境，又或重新考虑市场上有否其他更优秀的营运商，避免使用自动续期或营运商享有优先洽商权等对部门不利的条款，以使公共资源得到合理分配和利用，达致更好谋求公共利益的效果。

廉政公署认为，部门开展工作时应有计划、组织及前瞻性，统一考量各附属单位对自助贩卖机之需求及行政机制，并就有关事宜作成建议书或报告书，以善尽良好管理者的责任，确保程序的合法性和公平性。

就上述事宜，是次被抽查且未有透过公平方式选出自助贩卖机营运商的部门皆认同廉政公署的意见，承诺未来将会以具竞争性的机制寻求合适的营运商，并重新审视现有贩卖机的设置需求及数量，有部门在廉政公署正式介入之前，已对原有做法进行检讨及优化，尤其是透过公平方式选出营运商。

三、专案调查选要

（一）准确适法 厘清权责

廉政公署接获两个关于市政署行使职权的投诉，其中一个认为署方未有依职跟进处理长期停放在行人道上的电动滑板车；另一个则质疑署方依《公共地方总规章》检控在行人道停放脚踏车的市民，认为署方处罚不当。

经调查证实，市政署认为电动滑板车符合《道路交通法》有关“车辆”的定义范围，应由治安警察局根据《道路交通法》执法，故署方未有作出跟进，亦没有将有关情况转介治安警察局处理；至于锁于行人道上的脚踏车，署方则认为属于在公共地方摆放物件，故根据《公共地方总规章》处罚该名市民。

廉政公署认为，虽然《道路交通法》规定禁止机动或非机动滑板车在公共道路上通行，并会由治安警察局执法检控，但由于该法第 3 条对“车辆”作出定义时，并无包含电动滑板车，故此，对于停放在行人道上的电动滑板车，不可按照车辆违泊的规定处理，而应由市政署根据《公共地方总规章》将有关情况视作违法占用公地并予以执罚。

至于脚踏车方面，因符合《道路交通法》所定义的“车辆”，故应由治安警察局对有关脚踏车违泊问题进行执法。

在廉政公署介入后，市政署已主动跟进涉案投诉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废止之前以错误依据发出的控诉书；在法定时效内按照正确的法律依据，重新对有关市民的其他违法行为作出检控及将在行人道违泊的问题转交警方跟进；又主动与治安警察局协调沟通，厘清双方的权责范围及执法依据，使有关执法工作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并明确两部门日后遇到有关问题时的处理方式，加强彼此在执法上的协调与合作。

（二）检验审核 须符法度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指交通事务局要求未获通过 2024 年度轻型汽车检验、但有意继续使用该车辆的车主，在提交维修方案时须附具“公证行”（即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车辆结构公证报告”，质疑有关做法加重市民验车负担，且欠缺相关法律依据。

调查证实，涉案车辆因存有缺陷而不获通过 2024 年度强制检验，在检验笔录中，仅载明“鉴于上述车辆涉及主体结构的损毁，如欲维修车辆继续使用，车主可在复验前向汽

车检验中心提交对车辆主体结构的维修方案或其他可证明车辆结构安全条件的技术文件，该维修方案应至少包括详细的维修方法说明、图则、所用的设备及材料清单、维修者的专业资格及责任声明书等”内容，当中并无订明必须附上车辆结构第三方报告。

然而，交通事务局考虑到车辆结构第三方报告更具证明力确保有关维修工艺合符安全要求，有助于汽车检验中心审批有关维修方案的可行性及车辆结构的安全情况，于是自2024年起开始实施提交维修方案须附上车辆结构第三方报告的要求。

经分析有关交通法规，尤其是现行《道路交通法》第75条、《道路交通规章》第51条及《车辆检验规章》等规定，廉政公署认为现行法规确实没有就车辆检验过程中所提交的维修方案必须附同车辆结构第三方报告作出明确规定，并且交通事务局内部及对外发布的资讯中也没有就特别检验或复验程序须提交第三方报告的行政手续及准则订定成文指引。

经廉政公署介入及反映意见后，交通事务局认同车辆结构第三方报告确非法定审批车辆维修方案的必要文件，已采取措施优化市民获取车辆检验行政手续流程及所需文件的资讯，特别是订明维修方案所必须包含的内容，确保所作要求的合法性、必要性及透明性。

（三）主动承责 加强协调

廉政公署接获市民投诉，不满身份证明局未有承担证件资料与出生登记资料不一致的跟进责任，要求公署跟进。

投诉人指，身份证明局处理其身份证续期申请期间，告知投诉人由于其身份证姓氏译音与出生登记姓氏译音不符，倘欲保留证件姓氏译音，投诉人需自行到民事登记局办理更改出生登记，否则局方在发出新证件时将依法登载出生登记上的姓氏译音。投诉人认为，姓氏译音不符的责任是早年政府失误所致，因此对局方处理感到不满。

调查发现，投诉人出生后的第一张身份证是由回归前的治安警察厅发出，但部门当时未有按投诉人出生登记上的姓名译音制作身份证，在随后多次证件的更换、续期中，前身份证明司及身份证明局也没有审查核对投诉人的出生登记资料便发出身份证，致使姓氏译音错误问题迟迟未有被发现及纠正。

廉政公署经分析后认为，现行法律确有规定持证人登载于身份证的姓名必须与出生登记所载相符，确保两者相符是法律赋予身份证明局的职责，但在具体个案的处理上，证件上的姓氏译音与出生登记资料不一致的责任主要在于行政当局，因此，权限部门理应在查清事实情况后承担责任，在需要其他权限部门介入时可主动沟通协作，共同为有关问题谋求妥善、合法的处理方案。

经廉政公署介入及反映意见后，身份证明局承认对投诉人姓氏译音错误一事负有跟进责任，已依职权豁免投诉人换领证件的费用，并承诺日后出现类同个案时亦会主动将有关情况通知民事登记局，以便作出适当的跟进。

（四）劳动债权 合理保障

有市民向廉政公署投诉称，其因被前雇主公司不合理解雇、拖欠工资及解雇赔偿等，于是向劳动债权保障基金提出“申请支付”和“申请垫支”，惟劳动债权保障基金却不批准有关申请。

按照《劳动债权保障制度》规定，设立该制度旨在对因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债权订定保障制度，以确保有关债权未获债务人履行时得到支付。有关雇员的保障机制分为“申请支付”和“申请垫支”两种，前者是在未能透过司法途径收回全部或部分欠款时，向基金申请悉数清偿其受上述法律保障的债权款项；后者则是在劳动关系终止后的 45 日内，申请垫支不超过受保障金额一半的款项。法律规定，垫支申请须与支付申请一同提出，不得独立作出申请。

调查发现，劳动债权保障基金之所以拒绝投诉人的垫支申请，是认为涉事公司虽然已结束营运，但公司其中一名行政管理机关成员承诺会以私人出资方式代公司赔付部分拖欠雇员的款项，于是认定资方尚有清偿投诉人劳动债权的能力而不符合垫支条件；至于支付申请程序则被中止，需待投诉人具备“法院确定判决”及“法院发出的债务人无资产证明”后，才会继续有关审批程序。

经分析有关法律规定及劳动债权保障基金的实务操作方式，廉政公署认为投诉人所获得的赔付承诺，仅是涉事公司代表的个人行为，且投诉人债权也不是获得全部清偿，由此基金仍认定资方具有清偿能力实有欠妥当。另一方面，在处理有关申请期间，涉事公司已作清算登记及消灭，在欠缺被诉对象下，投诉人基本上已无法再透过司法途径要求有关公司履行债务，从而不可能获得“法院确定判决”及“法院发出的债务人无资产证明”。然

而，上述文件并非法律明文规定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决定是否批准有关支付申请时，关键应在于当事人是否未能透过司法途径收回劳动欠款，因此，劳动债权保障基金的处理方式，或会令设立劳动债权保障制度的目的难以得到充分实现。

经廉政公署介入后，有关部门接纳廉政公署意见，并且经与检察院商讨后，确定了针对法人雇主消灭而无法提起诉讼的申请个案的处理方法，以令当事人亦能获得相关劳动债权的保障。

（五）内部管理 重在沟通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指，文化局在安排轮值人员轮休、享受年假及参与培训上，未能保障人员的相关法定权利。

投诉人指出，文化局一名时任职务主管未有依法安排轮值人员适当轮休。廉政公署发现，该名职务主管误解现行《澳门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通则》对轮值须遵规则的要求，其在得悉条文的正确含意后，已及时纠正及作补偿。

此外，对于投诉人指轮值人员未能按照年假表上的规划享受年假，经廉政公署调查，未见人员无法按年假表之选定享受年假的情况，也未见年假期间轮休日的安排令轮值人员的休息权受损或减少。

至于投诉人指局方无协调轮值人员参与强制性达标式晋级培训课程的时间，以致轮值人员不时需在工余休息时间修读课程。廉政公署认为按现行《公务人员的招聘、甄选及晋级培训》之规定，免除上班与否取决于部门领导的决定，且只有修读达标式课程所需时段与上班时间重叠，才有权获得免除。

实际上，本案所涉人员修读全日课程已获文化局依法免除上班，而该局经内部调查后，决定对所涉人员修读半日课程后进行轮值工作而超出的工作时数作出补偿。

在廉政公署介入后，文化局正式订立《轮值人员人事管理指引》，明确遵循善意原则，在不影响部门运作的前提下，引入对轮值更表、年假之规划及享受的协商机制。此外，该指引亦对轮值人员因晋级培训而修读的两种法定课程订立规则，尤其尽量保障彼等之休息权，同时亦就此设立沟通机制。

（六）油烟检测 资讯透明

有受油烟影响的市民向廉政公署投诉，称其分别向市政署及环境保护局（下称“环保局”）投诉某饮食场所的油烟排放问题，但两部门的检测结果不一；此外，投诉人得悉市政署曾在非营业时间安排检测，质疑署方对检测时间的安排及拒绝交代检测时间。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市政署具权限监测饮食场所的油烟排放是否符合署方所定之标准及对违规情况作出科罚，环保局的职责包括防治及控制环境污染，并制定了《餐饮业及同类场所油烟、黑烟及异味污染控制指引》，以便就饮食场所的油烟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运作及管理等方面作出规范。

调查发现，环保局接到投诉后曾多次派员跟进及了解涉案场所落实相关油烟控制污染指引的情况，期间发现场所之油烟过滤设备及维护情况未符合该局建议要求，故局方除了将投诉转介市政署外，亦已多次建议场所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作出改善，持续跟进场所之运作及改善情况。

而市政署除了单独到场所检测油烟外，亦有主动与环保局协调进行联合巡查。对于涉案投诉，市政署测出场所排烟超标后已对场所作出检控及开展行政处罚程序，并召集环保局等多个部门组成检查委员会到场检查，而场所负责人亦按承诺更换设备，署方最后再到场复检，未见市政署的处理违法或怠于跟进。

至于检测时间的问题，据资料显示，市政署曾多次派员于营业时间到场所目视观察场所烟囱的排烟情况，以及于场所的非营业时间通过检气管法测量油烟浓度。

经查发现，市政署为免妨碍场所经营运作，才安排在场所的非营业时间利用检气管法测量油烟浓度，且署方会要求场所负责人将炉具调整到场所营业时间的烹调温度，模拟场所的业务高峰状态收集样本比对，故市政署于非营业时间到场所进行检气管法测量，并不影响相关结果的准确性。

诚然，投诉人得悉市政署于场所的非营业时间进行检测，继而对检测结果存疑而再三要求署方指出具体检测时间，惟市政署未应要求提供检测具体时间，又未有就现时所采用的检测方法作出解说，使投诉人对市政署未履行职责的疑团始终未能解开。

经廉政公署介入后，市政署认同在回复市民时应尽量提供资讯，并加强沟通以释除市民的疑虑。

（七）评标准则　公正全面

廉政公署在处理一宗投诉个案中，发现某公司经公开招标于 2024 年 3 月获得为体育局两项服务判给，包括：“为体育局辖下澳门区露天泳池及设有游泳池的体育设施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务”，以及“为体育局辖下离岛区露天泳池及设有游泳池的体育设施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务”。原定服务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但该公司中标后未能聘请足够数量的救生员，未能按时履行其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义务，且没有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确定担保而被没收临时担保，并被宣告该次判给失效。

体育局于 2024 年 8 月为上述公共泳池重新划分区域，并再次就同类服务进行四项公开招标，分别是：“为体育局辖下鲍思高体育中心及莲峰体育中心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务”、“为体育局辖下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馆及氹仔中央公园泳池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务”、“为体育局辖下巴坡沙体育中心及孙中山泳池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务”，以及“为体育局辖下嘉模泳池、竹湾泳池及黑沙公园泳池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务”。各招标方案虽已列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各种情况，包括“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判给实体科处罚款或解除合同”，但局方最终认定未见上述公司未能符合投标人的资格，并继续沿用一贯评标准则，将部分公共泳池管理及救生服务再次判给予同一公司，服务期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廉政公署认同，在客观恒定原则或程序文书恒定原则的前提下，招标方案或承投规则所载资料和规定，均应在整个程序中保持不变。但体育局对评分项目的选择、评审标准的具体设定，明显存在可优化及进一步考量的空间。事实上，不久前中标但未能提供服务的投标者，竟可在短时间内获得同一类服务判给，实在令人费解及难以接受。为确保公共行政的公正性，廉政公署认为，体育局在未来招标程序中，应预先采取适当措施优化评分项目及评审标准，尤其应检视能全面评估投标者过往工作表现或服务质素的正面或负面情况，方能更全面掌握投标者的真实质素，有关评分才更公正，更能反映真实及更具说服力。

体育局认同廉政公署的意见，表示会在日后的公开招标中采取适当优化措施，包括在招标方案内的评标准则加入“扣分”机制，审查投标者过去 24 个月内获该局判给服务的

记录，若曾出现不履行投标书所承诺的义务、违约违规、被科处罚款等情况，将在服务经验的评分项目中作出“扣分”，以能更全面地反映投标者的过往经验及服务质素。

（八）重要资讯 依法公布

廉政公署接获投诉称，澳门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都更公司”）在横琴“澳门新街坊”项目中拣选提供代理销售服务的房地产中介公司时，未有公布中标原因，质疑“黑箱作业”，衍生不公。

经查，涉案采购在立项时已订定评分准则及评标项目的得分比重，同时，评标委员会亦订定评审细则及计算方式，且在要求四间全澳最大的房地产中介人商会通知其辖下会员有关招标讯息的函件中亦列明资格要求及评审准则；在截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既定的评审准则从 110 家合资格的投标公司中选出得分最高的 5 家投标公司作出判给。此外，获判给公司按既定的方式计算服务费，其并不能左右有关单位及车位的售价，因此未见存在不公平的情况。

另一方面，根据《公共资本企业法律制度》规定，对于“重大采购项目的资料”，公共资本全资企业及其附属企业应透过主管部门设立及管理的网页（下称“平台”），以及倘有的相关企业的网页或其他适当的途径对外公布。而主管部门发出的公布资料指引则要求公共资本企业及其附属企业应公布下列资料：“倘取得财货及劳务金额超过澳门元四百五十万元，又或工程项目金额超过澳门元一千五百万元，相关采购项目内容摘要、倘有的开启报价结果及判给结果”。换言之，即使属“重大采购项目”，评标准则及判给或中标原因依法不属须对外公布的内容。

涉案采购乃由都更公司全资附属企业展开，有关房地产中介人服务费逾亿元人民币，远超于指引所规定须公布有关采购资料之服务采购金额，故此项采购的内容摘要、倘有的开启报价结果及判给结果依法应在该采购程序结束后 90 天内公布于主管部门设立及管理的“平台”，以及都更公司倘有的网页或其他适当的途径对外公布。惟至该采购程序结束后逾 90 天，仍未见“平台”及都更公司网页有公布相关资料。

经廉政公署向主管部门反映及交流意见，主管部门函复申明认同公署的立场，为此，已去函要求都更公司责成涉案附属企业“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纠正未公布采购项目资料的不当行为”，透过“平台”公布相关采购项目的资料；该主管部门督促“都更公司作为母

公司加强对附属企业的监督及人员培训，避免再次发生不遵守法律及指引的情况”。同时，复函指出涉案附属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已将有关资料上载于“平台”公布。此外，复函指出为加强公共资本企业资料公布的监管，有关主管部门将采取要求企业严格遵守指引并进行全面检视、通报及定期审视、完善机关会议记录的内容、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举办讲解会等措施，以提升相关企业的合规意识，避免日后再次发生同类情况。

四、再度审查（“回头看”）

2025 年，为切实履行法律赋予之监察职能，廉政公署持续落实被称为“回头看”的再度审查机制，对于在处理行政申诉个案过程中，向廉政公署承诺作出改善的公共部门或机关，廉政公署会适时跟进其改善情况，包括有否因应廉政公署的意见或建议推出优化措施，以检视其在特定问题上的改善力度及有否持续为满足公众及社会的期待而作出努力，旨在持续促进公共部门或机关的良好施政。

再度审查的结果反映，特区政府各部门普遍尊重及接纳廉政公署在行政申诉卷宗内作出的调查结论及提出的建议，且确有切实采取改善措施。

2025 年列入“回头看”名单的个案选要：

（一）

有市民向廉政公署反映称，其曾多次向市政署作出占用公地的投诉，但署方却以稽查人员必须根据现场所目睹之事实及具充分证据证明违法才可作出检控，故投诉人质疑署方不作为。

调查发现，市政署收到投诉后已多次派员到投诉人所述位置跟进及巡查，但稽查人员事后在现场并无目睹违例占用公地的情况，故未有起动任何处罚程序，只回复投诉人会继续作不定期巡查，倘发现有违例情况，将依法作出处理。

廉政公署认为，《公共地方总规章》赋权执法人员在目睹违反该规章所处罚的行政违法行为时，可即时作出检控，目的在于加快检控程序，提高执法效率。然而，《公共地方总规章》并无禁止或排除市政署对非亲眼目睹的检举事实进行搜证，以追查在被检举的时间段内是否确曾存在可予处罚之行政违法行为。

市政署在听取廉政公署的意见后随即全面检讨相关执法流程，完善有关跟进目睹与非目睹违法行为的内部指引及执法程序，同时亦已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内部培训。

为持续关注市政署有关改善措施的落实和进展，廉政公署已将本案列入“回头看”清单，以定期跟进。

（二）

廉政公署收到投诉指，有患者在仁伯爵综合医院复诊时发现自己的病历载有与事实不符之纪录，质疑当中有否存在违法或不当。

调查发现，卫生局有就此开立简易调查程序，查明事件的起因主要与某科室内存在沟通交接的问题有关，又在涉案简易调查程序中，确认有关病历纪录的错误没有对投诉人产生实质侵害，亦没有对往后的治疗方案构成影响。

基于在涉案简易调查程序中无法将所有纪律责任均归咎于个别医生，以及所掌握的证据不致使提起更严厉程序，卫生局决定归档处理，并针对具体个案采取适当措施纠正及作出检讨。

廉政公署认为，即使在个案中有关病历纪录已作纠正，惟对于病历所载之准确性的优化不应流于表面或囿于个案之中，更有必要对仁伯爵综合医院的医患沟通、病历纠正机制及患者交接机制作出全面检视及落实优化措施，以保障病历的准确性和就诊者的健康。

在廉政公署介入后，卫生局表示已对仁伯爵综合医院作系统性整改，包括持续强化医患沟通，要求医生做好患者交接工作；透过培训及病历稽核，提高医疗人员书写病历的严谨性，并建立严格的修改病历及审核制度。

为持续关注仁伯爵综合医院系统性整改的落实和进展，廉政公署已将本案列入“回头看”清单以定期跟进。

2025 年自“回头看”名单中剔除的个案选要：

（一）

廉政公署在处理一宗投诉个案中，发现治安警察局 2014 年版的交通违例“告票”的正面只有“实况笔录”的法律用语，背面同时印有“（轻微违反）实况笔录”及“（行政违法）控诉书”的相关注意事项，以致“告票”存在法律用语不当及通知不足的问题。

轻微违反与行政违法的违法性质不同，适用两套不同的辩护程序，尤其是违法者如在指定期限内不自愿纳付罚金／罚款，前者会移交法院审理，而后者则按税务执行程序进行强制征收。一般市民难以区分其被检控的交通违例行为应适用哪一处罚程序，从而错过倘

有的辩护时机。廉政公署向治安警察局作出反映，并于 2025 年将之列入“回头看”清单，以便跟进有关检讨及改善情况。

治安警察局经检视“告票”内容后，已于 2025 年 4 月全面使用修正后的新版“告票”，让警员于检控轻微违反行为时可勾选“实况笔录”及“罚金”，而检控行政违法行为时可勾选“控诉书”及“罚款”，并已更新“告票”背页资料，以确保内容准确、符合法律规范及保障相关人士的权利。基此，廉政公署将有关个案自“回头看”名单中剔除。

（二）

对于中国澳门龙舟总会（下称“龙舟总会”）向在南湾湖水上活动中心训练者租借龙舟收取费用的问题，经廉政公署调查后发现体育局存在审批有关方案时未有详尽审核龙舟总会提交的资料、未有发现部分有偿出租的龙舟属政府资产、缺乏监督措施等问题，体育局表示将根据廉政公署意见予以改善。为审视有关改善情况，廉政公署于 2024 年将之列入“回头看”清单，并于 2025 年展开再度审查的工作。

根据体育局提供的资料，局方重新盘点有关龙舟设备，确认有关资产归属及维修保养责任的分担；同时透过与市政署签订南湾湖湖水范围使用协议，订明体育局使用有关地方的用途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已购买保险保障参与赛事及赛前训练的人员；又为满足训练需求，延长“澳门国际龙舟赛”及“总会杯小龙赛”的赛前练习期，并要求龙舟总会提交赛事及赛前训练的预算，就预算执行及场地使用情况提交报告以作监管。因 2025 年的赛前训练开支获得企业赞助，龙舟总会并没有向使用者收取费用。

鉴于体育局已采取多项措施完善监管工作及优化活动安排，基此，廉政公署将有关个案自“回头看”名单中剔除。

（三）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指有一名内地人士因与本澳居民结婚而取得澳门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但长期没有在澳居住，不符合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条件，促请廉政公署监察身份证明局切实履行审批职责。

经廉政公署调查，确认举报情况属实，惟当时该名人士持有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尚未届满，有关人士尚未申领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故审批程序仍未开展。为持续监察有关审批程序的合法性问题，廉政公署将之列入“回头看”清单。

身份证明局于 2025 年通报廉政公署，指于去年收到有关人士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申请，该局经跟进后已认定其不符合在澳通常居住的年期规定，决定不批准有关申请。鉴于部门已依法履职，基此，廉政公署将有关个案自“回头看”名单中剔除。

五、积极跟进廉政公署意见的部门或机关

在处理行政申诉个案过程中，不少部门或机关在廉政公署介入之前或同时已对有关事宜作出关注及跟进，又或在廉政公署调查或沟通过程中主动接纳廉政公署的立场或意见，并作出跟进及／或改善，对这些积极改善施政的态度，应予以肯定。廉政公署期望部门或机构保持正面的办事态度，提高执法水平、依法施政，坚持“以民为本”。2025 年相关公共部门或机关（排名不分先后）如下：

部门或机关	涉及事项	对廉政公署意见之回应	部门跟进内容
澳门旅游大学	关于对外公布书面谘询判给资讯不足的事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采取措施，优化对外公布书面谘询的相关判给内容。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关于以扣除正常办公时间补偿超时工作的安排事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加强内部宣讲沟通，借以消除人员对补时规则可能的误解。
体育局	关于八号风球将要悬挂时体育设施预约门票退款安排的事宜。	部门接纳廉政公署意见，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就投诉及同类情况作退款，并已完善相关体育设施购票守则的规定。
市政署	关于对小贩经营监管及执罚的事宜。	部门接纳廉政公署意见，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采取措施加强监察小贩经营状况，切实执行法律规定。
个人资料保护局	关于发放公积金供款时间奖金须经人员填写申请书的事宜。	部门接纳廉政公署意见，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取消有关申请书，并会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按法律规定执行程序。
澳门保安部队事务局	关于要求在外地结婚的警员申请家庭津贴时须提交婚姻转录证明的事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重新检视处理，并按法律规定优化相关执行程序。
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	关于人员违规经营私人业务的事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在查明违纪事实后，已作出纪律处分。

部门或机关	涉及事项	对廉政公署意见之回应	部门跟进内容
博彩监察协调局	关于人员违规兼职的事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在查明违纪事实后，已作出纪律处分。
惩教管理局	关于少年感化院人员不当要求院生协助于该院内进行人员涉嫌违纪的前期搜证的事宜。	部门接纳廉政公署意见，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已采取措施，加强培训看管人员，完善执法职责及守则，并制定内部通报机制优化处理流程。
	关于限制狱警人员于2025年仅可享用17个工作天的年假，其余5个工作天须延至2026年享受的事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重新检视及调整全体狱警队伍人员的年假安排，合共82名狱警人员可于2025年享受22个工作日年假。
治安警察局	一名治安警员涉嫌违反专职性规定，在私人公司兼任职务，且涉嫌参与某茶餐厅的筹备、运作及推销工作。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部门在查明违纪事实后，已作出纪律处分。
	一名治安警员涉嫌未经申报许可，担任某社团会员大会会长，并涉嫌从该社团活动中谋取利益。	部门已作适当处理。	经廉政公署通报后，部门认定该名警员违纪，并对其作出纪律处分。

第五部分
宣传教育

第五部分
宣传教育

2025 年，廉政公署除了重点开展廉洁选举的宣传工作，亦积极配合国家反腐方针和目标，持续向社会各阶层开展廉洁教育，为公、私营部门提供多元的宣教内容，致力提升澳门社会的廉洁氛围。

在恒常的宣教工作方面，2025 年举办各类型的讲座、座谈会、培训工作坊及活动共 547 场，有 34,557 人次参加，主要对象为公务人员、私营机构人员、青少年、大专及中小幼学生和市民大众。统计数字详见下表：

2025 年防贪教育统计数字

项目	对象	场数	人数
廉洁奉公、公务采购、持廉守正、清正廉明、廉政与守法意识、财产及利益申报讲座	公务人员	71	4,192
“廉洁自持”网上学习课程	公务人员	4	327
《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座谈会 / 培训工作坊	私营机构、公共部门、教育机构	59	3,605
廉洁意识讲座 / 活动	社团、政府部门、教育机构	54	1,734
廉洁选举讲座	社团会员及市民	4	126
诚信教育讲座 / 活动	青少年、大专生、中小幼学生及团体成员	355	24,573
总计		**547**	**34,557**

一、公营机构防贪教育

廉政公署积极为公共部门开展防贪教育，恒常举办不同主题的倡廉讲座，并于“公务员廉洁资讯网”专题网页推出不同主题的学习影片，以线上线下双结合模式加强公务人员对防贪法规的理解及对贪污风险的警觉性；与此同时，与公共部门保持紧密合作，争取共树廉洁守法公务人员楷模。

（一）公务人员廉洁讲座

为巩固公共部门的诚信文化和公务人员的廉洁意识，廉政公署继续为公务人员和公共部门举办“廉洁奉公”、“持廉守正”、“公务采购”、“财产及利益申报”、晋升课程“廉政与守法意识”及针对领导主管的“清正廉明”等不同主题的倡廉讲座。2025 年为 17 个部门 / 机构共 4,192 名公务人员举办了 71 场讲座。廉政公署将因应参与培训的公务人员之意见，适当调整课程内容，以便公务人员更好掌握廉政要求。

（二）针对公营医疗机构领导主管的专场法律培训

廉政公署为本澳公营医疗机构领导层举办专场“清正廉明”法律培训讲座，旨在强化领导及主管人员的廉洁意识与法律认知。培训内容聚焦于澳门《刑法典》中公务员职务犯罪类型及法律责任，深入探讨贿赂行为的防范与治理。透过案例分析，向参与者阐明贿赂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提供有助建立廉洁管理文化的建议。

（三）持续开办“廉洁自持”网上学习课程及更新“公务员廉洁资讯网”

廉政公署持续更新“公务员廉洁资讯网”专页内的“廉政学堂”栏目内容，定期上载由廉政公署侦办个案改编的不同主题影片，向公务人员介绍公职法律制度有关专职性的规定，以及有关滥用职权、伪造文件、公务上之侵占及违反保密等常见的职务犯罪的规定。

另外，廉政公署配合特区政府推行网上学习，继续与行政公职局合作开办“廉洁自持”网上学习课程，强化公务人员诚信守法意识。2025 年，共开办了 4 班，有来自 47 个部门 / 机构合共 327 名人员参与。

二、私营机构防贪教育

廉政公署致力与私营机构建立防贪伙伴的关系，透过加强与业界沟通，以及开展相关的防贪教育，让廉洁文化深入扎根社会。

（一）私营机构廉洁座谈会

廉政公署持续为私营机构举办《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座谈会，以及受邀为本澳教育机构提供专业培训课程，除了介绍法律条文，还因应不同界别人士、机构的需要，设计讲座或课程内容。2025 年，分别向中小企业及受资助机构人员、银行领导层及职员、

医院领导层、大专院校行政人员等举办座谈会 59 场，参加人数有 3,605 人。

（二）为金融业领导提供公司治理及廉洁建设专题讲座

为提升金融业界依法合规的意识和诚信廉洁建设的能力，廉政公署与澳门金融管理局合办“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及廉洁建设专题讲座”。廉政公署代表和金融管理局的代表分别围绕金融廉政防线及合规发展、信用机构及保险业公司治理的重点要求、行为守则制定与执行、廉洁文化的推广，以及利益冲突处理等议题作深入阐述。逾 70 间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机构、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及支付机构等参与，吸引近 300 位金融机构的中级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此外，廉政公署应邀为本澳多间银行的领导及管理层进行“银行业反腐倡廉专题讲座”，透过重点阐述信用机构人员的贪污犯罪适用不同法律的特别规定，让银行业界更深入理解法律原意，同时借案例分析，提高防范意识，以领导力推动廉洁管理，完善银行的内部治理体系。

（三）为私营医疗机构领导提供廉洁意识法律培训

廉政公署应邀为本澳私营医疗机构，举办以《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为核心的专场法律培训讲座，深入探讨贿赂行为的防范与治理。廉政公署透过案例分析，向参与者阐明公、私营贿赂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提供有助建立廉洁管理文化的建议。

（四）续为私营企业管理层及职员举办“诚信价值工作坊”

廉政公署于 2024 年起在氹仔社区办事处推出为私营企业管理层及职员而设的“诚信价值工作坊”，反应良好。在 2025 年陆续收到企业的查询及将工作坊纳入为其恒常的新入职员工培训计划中。廉政公署全年共举办“诚信价值工作坊”13 场，合共 357 人参加。

（五）其他相关宣传

廉政公署适时于《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专题网页上载不同主题的学习影片，并透过微信图文包等，介绍廉政公署职能、《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及相关职务犯罪等防贪法例。

三、青少年廉洁教育

廉政公署持续与教育界合作，携手宣扬廉洁与诚信文化，透过多元化方式及多方位的宣传理念，向青少年、大专生及中小幼学生宣传正确的道德价值观。

2025 年青少年廉洁教育工作统计数字

项目	场数	人数
大专生廉洁诚信教育专题讲座	15	812
青少年诚信教育计划	93	6,775
毕业生诚信必修课	19	1,519
“廉洁新一代”——小学生诚信教育计划	112	3,368
“威廉陪你过儿童节2025”《廉洁守护者》校园音乐工作坊活动	30	2,963
“爱 · 诚信”小学入校活动	11	3,770
廉政游学堂——青年廉政体验计划	49	1,542
“廉洁选举识多啲”学校戏剧巡演	26	3,824
合计	**355**	**24,573**

（一）大专生廉洁诚信教育

1.大专生廉洁诚信教育专题讲座

廉政公署一直与澳门各大专院校保持联系和合作，2025 年与澳门大学、澳门城市大学、澳门科技大学及澳门理工大学举办 15 场“大专生廉洁诚信教育专题讲座”，参与学生人数为 812 人。讲座内容以《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为主导，配以情境短片，向学生剖析行贿和受贿的构成要件，让学生反思贪污为社会和个人带来的祸害，养成对贪污“零容忍”的态度。

2. 有“诚”意，有创意——廉署 x 大专诚信创意系列

为持续开展针对青年的廉洁教育推广，加强与本澳大专院校的合作，廉政公署与大专院校共同推出“有‘诚’意，有创意——廉署 x 大专诚信创意系列”合作项目，透过青年的创意，鼓励其他青年将法律精神实践于生活中。首阶段与澳门科技大学人文艺术学院联合制作以私营防贪为题的系列短片，内容以大专生日常生活的关注点为创作缘起，并普及

《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的相关规定，以跨领域的方式创作与现今青年同频的系列作品。上述创意短片已上载至“自学‘诚’才”大专生廉洁意识学习网。

3.大专生实习计划

为深化青年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让青年学生直接参与廉洁推广，并拓展大专院校的合作模式，廉政公署继续向本澳大专院校学生提供实习机会。2025 年，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大学及澳门科技大学共 7 名学生参与“大专生实习计划”。学生的实习期因应院校的课程实习要求，分别为 4 星期至 8 星期不等。实习生于实习期间，联同廉政公署人员入校，向中、小学生及市民大众宣扬廉洁诚信讯息，此外，又协助构思针对大专生的推广诚信活动，身体力行参与廉政公署的倡廉教育工作。

4.持续更新“自学‘诚’才”大专生廉洁意识学习网

廉政公署持续更新以大专学生为对象的大专生廉洁意识学习网，透过动画及个案分析等内容，让他们了解法律对私营机构贪污贿赂的基本规定及法律责任，提高他们对贪污的警觉性，透过早期的廉洁教育，让青年在投身社会或创业前已提早对防贪法律及规定有基本概念，依廉洁之路向而行。

5.“廉政游学堂——青年廉政体验计划”

氹仔社区办事处继续推行“廉政游学堂——青年廉政体验计划”，接待由中学或大专院校组织的学生到廉洁教育基地参与“体验式”活动，认识廉政公署职能、防贪知识等。2025 年，氹仔社区办事处举办了 49 场“廉政游学堂——青年廉政体验计划”活动，共有 1,542 人参与。

（二）中、小学生廉洁诚信教育

1.青少年诚信教育计划

“青少年诚信教育计划”在中学推动多年，得到校方支持和配合，成为不少学校的“必选课堂”。廉政公署派员向中学生讲解与诚信有关的主题，针对不同的成长阶段设计主题内容，并借个案短片、生活例子及社会时事等多元化方式，引导中学生讨论和思考诚信操守的重要性，协助青少年建立良好的品格。

2025 年，共 17 间学校 / 校部参与“青少年诚信教育计划”，举办了讲座共 93 场，参与学生 6,775 人。

2.中学“毕业生诚信必修课”专题讲座

“毕业生诚信必修课”专题讲座主要向应届中学毕业生讲解实用的廉洁指引，使其在步出校园、踏足社会前能清晰了解澳门现行的反贪法律及防贪知识，以便能知法守法，活出正向的人生。2025 年有 10 间学校 / 校部参加了此讲座，举办场次共 19 场，参与学生共 1,519 人。

3.“爱 · 诚信”小学入校活动

廉政公署持续派员开展“爱 · 诚信”小学入校活动，灵活配合校方的教学安排，于午间或课堂，透过摊位游戏、学科活动、诚信故事或短片欣赏、VR 游戏及展板问答游戏等，向小学生宣传诚信廉洁讯息。在 2025 年，活动进一步扩展至本澳特殊教育的不同教育阶段，透过提供适切的入校活动，为学生创设多元的诚信学习机会。2025 年，“爱 · 诚信”小学入校活动共举办 11 场，参与学生共 3,770 人。

4.跨学科“童创诚信教育新意念”校园专题活动

廉政公署于 2024/2025 学年续办“童创诚信教育新意念”校园专题活动，并将合办活动的学校增至 5 间，分别为培正中学、慈幼中学小学部、澳门浸信中学、澳门大学附属应用学校及嘉诺撒圣心英文中学。

5 间学校共提交了 41 份以“廉洁选举”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廉政公署于 3 月 8 日于黑沙环社区办事处举行嘉许礼以作表扬，并由学生分享其创作心得。

5.“廉洁新一代”——小学生诚信教育计划

2025 年，黑沙环社区办事处共举办“廉洁新一代”——小学生诚信教育计划活动 112 场，参与的小学共 20 间，有 3,368 名学生参加。

廉政公署持续优化“廉洁新一代”——小学生诚信教育计划。在 2025 年，除了新增以英语授课的课程内容，还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在小三“诚实守信”教材中新增网络诚信的内容，教导学生使用网络的正确价值观；以及更新小四“正直守法”的教学动画，与学生探讨守法课题，学习遵守公德的重要性。

另外，“童创诚信教育新意念”校园专题活动的部份优秀作品亦已应用于“廉洁新一代”——小学生诚信教育计划教学活动中，作为课堂引入活动环节的互动游戏，除了有助加深学生对廉政公署职能的认识及课堂主题的印象，提升学习效果，同时亦提供机会让学生能直接参与到小学廉洁教育活动中。

6.“威廉陪你过儿童节 2025”校园音乐工作坊

为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及向幼稚园及初小学生推广诚信价值观，廉政公署于 5 月至 6 月期间入校为 29 间学校举行共 30 场的“威廉陪你过儿童节 2025 ”校园音乐工作坊活动，参与的学生达 2,963 人。

2025 年的儿童节活动以崭新的形式进行，透过音乐结合品德教育的跨学科模式，由导师演出抉择情境及带领学生唱游《诚实小勇士》（2025 年度活动主题曲）、《别做贪心鬼》、《公平来较量》和《诚实的约定》4 首廉政公署原创的诚信儿歌，引导学生理解诚实公平的重要性。廉政公署还制作了《诚实小勇士》的儿歌 MV，供学校及家长提前让学生预习内容。参与校园音乐工作坊活动的学生反应热烈，活动发挥预期的教育效果。

四、以青年为对象的宣传工作

廉政公署因应国家及特区重视青年培养的方向，持续为青年举办学习活动及提供实践机会，鼓励及支持青年进一步参与廉政建设工作，拓展廉政的国际视野。

（一）选拔澳门青年代表在联合国会议展示获奖反贪方案

廉政公署积极响应及配合国家和澳门特区的信息科技的发展战略，于 2025 年举办“亚洲青年反贪腐程式设计马拉松”澳门区选拔赛，选拔代表队赴香港出战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UNODC）（下称“毒罪办”）、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及香港廉政公署合办的“Coding4Integrity 亚洲青年反贪腐程式设计马拉松 2025”总决赛的“国际赛”及“区域赛”。备战总决赛期间，廉政公署及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特别为代表队安排专业培训。最终，澳门代表队“Just do”凭借 AI 智慧型公共采购分析平台原型方案“BidTrust”，在 14 个国家和地区的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勇夺国际赛冠军及最受观众欢迎奖，获得在联合国相关会议中展示获奖方案的机会。

澳门代表队 12 月前往卡塔尔多哈，出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特别活动，向在场的各地反贪专家及代表介绍其夺冠的数字反贪方案，以及分享在比赛过程中的经验与体会，获与会者高度评价。

在多哈期间，澳门代表队还参与由联合国毒罪办与 Knowledge Foundation 举办的反贪腐程式设计赛“Hackathon of Hackathons”，与 12 支历届的优胜队伍竞赛及交流，并再次取得佳绩，获评选为“超级队伍”及“最佳队伍”，日后还将协助联合国毒罪办开发 AI 教学工具，实现以创新科技助力全球廉政教育。

（二）“UNI Project——大专生廉政推广计划 2025”

为推动大专生参与廉政建设，廉政公署招募青年参与“UNI Project——大专生廉政推广计划 2025”，先后为学员提供防贪知识培训、与廉政公署领导对话，以及其他专业培训。2025 年 1 月，学员及由上届优秀学员组成的“U Leader”团队赴中山参访全国廉政教育基地——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加深对国家发展及廉政建设的认识。

计划推行期间，学员在廉政公署人员指导下，分组开展廉政推广实践工作，包括举办校园微电影放映会、模拟调查反贪案件的宣教活动、协助营运相关的小红书及 Instagram 社交平台。

此外，学员于 3 月至 5 月于大专院校内筹办了 8 项“结业项目”，包括以“公平竞争”为题的排球赛、“廉政微电影”演技及绕口令挑战快闪活动等。

计划于 5 月 10 日结束，41 名来自本澳 5 间大专院校的学员获颁发证书，当中 11 名表现出色的学员更获优秀学员奖状。

在 2025 年 9 月，廉政公署还安排 UNI Project 2024 及 2025 优秀学员参访香港廉政公署总部，与“菁英诚信领袖计划”成员交流。

（三）“校园传诚”——青少年诚信大使培训及校园实践计划

为鼓励青年积极参与澳门的倡廉工作，廉政公署于 2025/2026 学年举办“校园传诚”——青少年诚信大使培训及校园实践计划，是次活动招募了本澳 10 间学校合共 83 位中二至高二学生参与。

诚信大使联同指导老师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参与启动仪式暨基本培训，除写下对诚信大使计划的期望，亦参与了首个传诚任务，创作诚信大使宣传贴文并上载至社交平台。

诚信大使计划为期 9 个月，在接受培训后，诚信大使需在校内举办合适的倡廉活动，将廉洁诚信的讯息进一步传播到不同校园。此外，为加强青年对国情及国家廉政发展认识，培养其廉洁守法意识，诚信大使及指导老师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赴广州开展认识国家廉政发展之旅，先后参观广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广州鲁迅纪念馆”及进行团建拓展活动，以加强诚信大使的团队合作精神及归属感。

由廉政公署为诚信大使提供的线上或线下培训还包括“活动策划技巧课程”，线上培训系列课程“活动预算及单据报销课程”、“基础法律知识课程”、“私贿法认识大测试”及“创作宣传文案”课程等，以支援诚信大使在所属学校策划各式倡廉活动。

（四）举办主题创意征集活动响应国际反腐败日

廉政公署于 2025 年 11 月中旬起推出系列宣传项目，推广由联合国订定每年 12 月 9 日的“国际反腐败日”，其中包括专题网页、短片、电台和巴士广告等。氹仔社区办事处并于 11 月 22 日及 12 月 6 日举办了两场“‘啡’尝创意——廉洁咖啡豆贴画征集活动”，让参加的青年透过讲座了解“国际反腐败日”的由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内容及廉政公署的反贪工作，并即场创作以“廉洁”为主题的咖啡豆拼贴作品，从年轻一代的角度诠释廉洁的意义，把创意注入反腐倡廉工作中。

（五）为青年举办特色主题的社区廉洁推广活动

2025 年，廉政公署于氹仔社区办事处续办广受欢迎的“去廉署真 · 叹啡工作坊——青年廉政推广活动”、“调查‘员’来是咁的——青年廉政体验活动”及“职业放大镜”合共 5 场，推广廉政讯息。

五、与教育界的合作

廉政公署一直重视与教育界的合作，透过积极提供廉洁教育的支援及创设更多交流的平台，与教育界形成相互促进的良好合作模式，以持续提升本澳青少年诚信教育的成效。

（一）嘉许“2024/2025 诚信教案设计征集活动”优秀教案获奖师生

为促进教育专业交流及提升诚信教学设计的质量，廉政公署于 2024/2025 学年举办“诚信教案设计征集活动”，并于 2025 年 5 月举行嘉许礼，向得奖师生颁发奖项。是次活动吸引来自 37 间学校或高等院校共 111 位师生参加，反应踊跃。征集所得的教案有不

少为跨学科作品，涉及中文、历史、英文、数学、科学和资讯科技等学科；此外，亦有跨校合作的教案作品。

多位专业评审从公开组及学生组两个组别递交的作品中，选出 24 份优秀教案及 37 份嘉许教案。本届活动亦首设“廉洁选举主题教学”、“诚信微课原创视频”两个附设项目，前者鼓励教学人员在教学过程中，适当融入廉洁选举意识内容，加强学生与社会的连系；后者是为迎合社会及学生接收讯息的习惯，鼓励教学人员以短视频的资讯表达形式，为学生提供更易理解的学习内容。

（二）举办“教育短视频制作实务工作坊”教学人员培训

为提高教师及教育学院学生的短视频制作水平，廉政公署特设 3 场“教育短视频制作实务工作坊”，由专业导师介绍教学视频的创作及策划技巧、资讯表达形式、收集及生成素材的 AI 科技及示范后期制作的要点，以实务操作的形式提升教师制作诚信教材的质素。学员肯定课程成效，认为内容实用，可促进 AI 在教学中应用，符合老师教学需求及贴合社会发展。

（三）为外籍教学人员提供培训优化廉洁教育

廉政公署持续推出“廉洁意识与诚信教育”教学人员校本培训，以深化教学人员的廉洁意识。培训主题分为深化廉洁意识和诚信教育应用两部分，内容包括介绍《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和《刑法典》中贿赂及贪腐相关的规定、识别职务上的利益冲突及建议处理方式，以及介绍廉政公署“诚信教育资源库”网上资源在课堂教学上的应用建议等，以提升教学人员对本地防贪制度及廉洁操守的认知。

2025 年，廉政公署举行“廉洁意识与诚信教育”教学人员校本培训共 3 场，参与的教学人员共 106 人，其中包括应庇道学校（英文部）邀请为其外籍教学人员举办校本培训，以进一步支援本澳外籍教学人员的诚信教育工作。

（四）为“诚信教育资源库”增设新的视频栏目

为持续向本澳非高等教育学校提供不同类型的诚信教材，“诚信教育资源库”增设“诚信微课”视频栏目，以短视频形式点出不同主题教案的重点及相关知识，配以对应的完整教案，以便教师按照教学的实际需要灵活使用，持续协助教师开展青少年廉洁品德教育工作。

此外，廉政公署亦持续丰富“诚信教育资源库”内容，包括德育教材、视频、儿童诚信故事及刊物等资源。根据统计，2025 年教育资源库网站有近 40 万次点击。

（五）与“诚信教材顾问小组”持续合作

自 2021 年成立的“诚信教材顾问小组”，小组成员定期提供的诚信教案，为“诚信教育资源库”网上资源累积了稳定及优质输出。2025/2026 学年共有 91 位教学人员担任顾问小组成员，遍及本澳 35 间学校的中、小、幼及特殊教育范畴；另外，有 8 位来自本澳大专院校及教育团体的专家成员。

“诚信教材顾问小组”于 2025 年 11 月举行 2025/2026 学年首次工作会议，廉政公署代表向成员介绍廉署青少年诚信教育工作的理念、小组运作及相关工作安排等，继续透过这个跨校及跨学科的教材顾问小组协作平台，进一步提升“诚信教育资源库”教材资源的品质，深化诚信教育工作，与教育界共同培育澳门学术与品德兼备的新一代。

六、媒体宣传

廉政公署持续透过各类媒体及不同渠道，包括新闻发布、各类型广告、互联网、单张及刊物等方式，提高大众的廉洁意识。

（一）反贪微电影《阿拉比卡》放映

廉政公署制作的反贪微电影《阿拉比卡》于 2025 年公开放映，包括于 2 月 17 日假澳门文化中心小剧院举行的首映礼，以及先后于“恋爱 · 电影馆”举办放映会，为中学、大专学生及私营企业的员工举行放映专场活动共计有 15 场（连首映）。放映活动上除了欣赏《阿拉比卡》外，廉政公署人员并向观众介绍廉政公署职能、微电影制作过程、办案经过等内容，让观众更深入了解故事原型的真实反贪个案及廉政公署的反贪精神，并以案为鉴，邀请大众与廉政公署一同建设更廉洁的社会。另外，廉政公署亦安排《阿拉比卡》于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频道公开播放。

（二）于多个网上平台推出廉政资讯影片

廉政公署积极制作多媒体廉政资讯短片节目《廉政档案》，透过解说反贪局及行政申诉局提供的真实案例，加深观众对廉政公署职能、贪污贿赂犯罪及法律的理解。2025 年，共推出了 5 集节目，并于廉政公署的微信公众号、视频号、YouTube 频道，以及《澳门

日报》的即时新闻网页、手机应用程式及社交平台播放。此外，廉政公署的其他宣传影片亦有在上述渠道播放。

（三）持续于网上平台推广廉政讯息

廉政公署持续运用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内容，广泛地向社会各阶层传递廉洁讯息，鼓励市民将诚信守法意识融入生活中，部分图文内容的意念取自本澳或内地的社会热话，冀进一步吸引读者及引起共鸣。2025 年，廉政公署共推出 98 个微信图文包，透过轻松的笔触、辅以漫画、动画或短片等，向大众传达廉政公署反贪、行政申诉和相关法例的资讯。全年总阅览 45,114 人次，微信关注人数为 15,905 人。

（四）推出“举报贪污　毋须犹豫”电视广告宣传投诉举报渠道

廉政公署于 2025 年 12 月推出新一辑自家制作的电视广告“举报贪污　毋须犹豫”，完整地向市民介绍廉政公署的所有投诉举报渠道，包括亲身投诉的接待地点、预约投诉的途径、网上投诉平台及举报投诉热线。

七、社区推广工作

（一）社区办事处

廉政公署设有两个社区办事处，为社区居民提供更便利的投诉、举报及谘询服务，并作为廉洁教育基地开展社区教育。在 2025 年，两个社区办事处共为 612 人次提供投诉或举报，以及谘询服务，举行的社区廉洁教育讲座、培训、来访参观、工作坊及倡廉活动共有 231 场，接待 6,649 人次。

为向大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廉政公署持续优化社区办事处的软硬件配置，包括于 7 月在两个社区办事处的前台增设感应线圈系统供听障人士使用；氹仔社区办事处于 8 月 1 日起参加社会工作局的“无障碍辅助主任计划”，以更好地接待及支援残疾及有特殊需要人士使用办事处的服务。此外，还重新规划氹仔社区办事处多媒体展览区参观路线及展品内容，以让来访者有更佳的学习体验。

（二）拓展社区关系

1.出访社团

为加强与社团的联系，探讨合作空间，廉政公署于 2025 年出访了菩提青少年及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及拉撒路青少年中心，介绍廉政公署的宣传教育工作，听取社团对廉政工作的意见，并就廉洁教育方面探讨可合作空间。

2.参与社区活动

廉政公署分别在“2025 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园游会”、“第 56 届明爱慈善园游会”设置摊位游戏，向市民及青少年宣扬廉洁守法的讯息。此外，组织廉政公署人员及义工参与 2025 年澳门公益金百万行等活动。

3.廉洁义工活动

廉政公署持续筹办义工活动，使“廉洁义工队”成员协助廉政公署宣传工作的同时能够提升个人技能。2025 年，廉政公署合共为义工组织 25 项活动，包括协助廉政公署开展宣传活动，以及参与培训、参观和社会公益活动等。

第六部分
对外交流

第六部分
对外交流

2025 年，廉政公署对内夯实基础、对外拓展影响力，一方面致力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察机关，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紧密联系，持续履行国际和区域组织成员的义务，派员参与各类会议、研讨会及工作坊等，以交流工作经验及加强合作；另一方面主动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并且积极向海外展示澳门特区“一国两制”实践成果及反贪经验，派员赴外合办反贪课程，成功拓展与葡语国家反贪机构的联系和实务交流。

一、外访

2025 年，廉政公署先后多次组织代表团外访，重点拜访中央部委及各省市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旨在进一步深化协作机制、加强执法与监察实务的对接与交流。当中包括：

- 3 月，赴北京先后拜访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监察委员会及最高人民检察院。
- 9 月，赴南京拜访江苏省监察委员会。
- 11 月，赴广州、深圳和珠海，拜访广东省及三市的监察委员会。
- 11 月，赴杭州拜访浙江省监察委员会。

二、接待来访

2025 年，廉政公署接待内地、香港及不同国家或地区同业代表团来访，透过面对面的深入交流与实地考察，分享廉政范畴的制度设计、执法经验和实务操作，当中包括：

- 3 月，接待新加坡贪污调查局来访，交流反贪和防贪的工作和经验。
- 3 月，接待香港廉政公署代表团，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反贪机构的交流合作及对外联系。
- 4 月，接待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代表团，就两地检察机关与执法部门如何办案，以及就办案流程交换意见。

- 5 月，接待泰国国家反贪污委员会来访，让代表团了解澳门廉政建设制度框架及实践经验。

- 6 月，接待福建省监察委员会来访，并安排代表团参观位于氹仔社区办事处的廉洁教育基地，以深入了解澳门的反腐倡廉的具体做法和成效。

- 9 月，接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问责局代表团来访，就两地的廉政建设交换意见。

三、参与国际及区域会议

2025 年，各国际及区域组织持续举办线上及线下会议。廉政公署均有派员亲身与会或透过线上参与，积极履行作为成员义务，并把参与成果回馈至本澳制度和执法工作，当中包括：

- 参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IAACA）第 14 次会员代表大会”。

- 参与“庆祝及纪念泰国申诉专员公署设立 25 周年国际研讨会”。

- 赴阿塞拜疆巴库出席“全球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GlobE Network）第 6 次全体代表大会及第 10 次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

- 赴江苏省南京出席“第 18 届亚洲监察专员协会（又称“亚洲申诉专员协会”）会员大会暨国际工作坊”。

- 赴巴基斯坦拉合尔出席“2025 年国际监察专员协会（又称“国际申诉专员协会”）亚洲区会议暨国际研讨会”。

- 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出席“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全球反贪污与资产追回会议”。

- 赴卡塔尔多哈出席“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年度会议暨第 15 次会员代表大会”。

- 赴卡塔尔多哈出席“全球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第 11 次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

- 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出席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1 届缔约国会议。

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工作

廉政公署积极配合国家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工作，应外交部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邀请，9 月派员随国家代表团赴奥地利维也纳出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工作组第 16 次会议第二次续会、资产追回工作组第 19 次会议及国际合作工作组第 14 次会议。

五、为其他地区的相关机构提供培训

为向海外展示澳门特区“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成果及反贪经验，廉政公署积极拓展与葡语国家反贪机构的联系与实务交流。应香港廉政公署邀请，派员前往巴西首都巴西利亚，与香港廉政公署共同为当地反贪及执法机构逾 80 名人员开办“巴西联邦审计长办公室反贪能力建设”课程，介绍了澳门的反贪历史、廉政公署职能与相关法律，以及曾侦办的案件与调查措施等。

第七部分
人员培训

第七部分
人员培训

廉政公署重视人员培养，2025 年，透过为公署人员提供国情教育及各类培训，以加强团队建设与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升宏观思维，为推进廉政工作固本强基。

一、强化人员的总体国家安全观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人员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解与认识，廉政公署在 2025 年组织人员参观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展，让人员能够更加全面学习和领会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涵，从而提升全体人员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责任感。

此外，廉政公署亦组织人员参观“为了民族解放与世界和平——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主题展览，让人员加深对相关历史时期的理解和认识，强化爱国主义情怀。

二、提升人员专业能力

面对日趋隐蔽且不断演变的犯罪手法，廉政公署高度重视并致力于提升人员的执法水平和专业知识，为此积极安排人员以线上或线下方式，参与由多个国际和区域组织所举办的各类培训及工作坊，当中包括国际反贪局联合会（IAACA）、全球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GlobE Network）、国际监察专员协会（IOI）、亚洲监察专员协会（AOA）等举办的培训课程及工作坊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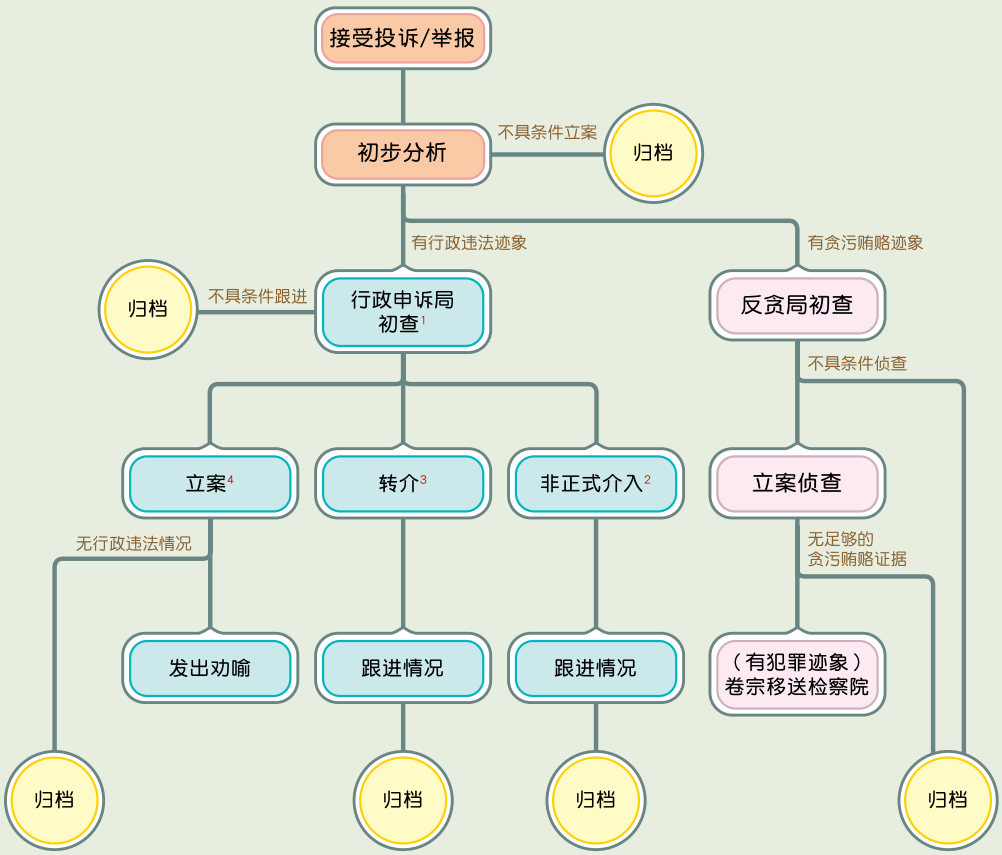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拓宽人员的专业视野并强化实务操作能力，廉政公署在 2025 年派员赴香港廉政公署及香港国际廉政学院参与专业培训，同时亦安排人员赴浙江警察学院修读专题课程，以深入了解国家发展，并提升刑事侦查技能，以更好地应对贪腐犯罪，增强执法效能。

廉政公署年内还积极安排人员灵活参与各类不同主题的培训课程或活动，包括为宣传教育人员举办“提升发声及配音技巧”的内部培训，以加强廉政公署制作的宣传片、动画教材及宣传声带等辅助宣传内容的专业性。

第八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附件一

廉政公署处理陈诉（陈述、投诉及举报）流程图



注1－行政申诉局初查

按照第10/2000号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及《行政程序法典》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其中必须遵守辩论原则，即确保投诉方与被投诉方皆有陈述的机会。

注2－非正式介入

如有关程序未完成或有关行为仍未产生效力，廉政公署会以此方式引导有关部门或实体，借此及时作出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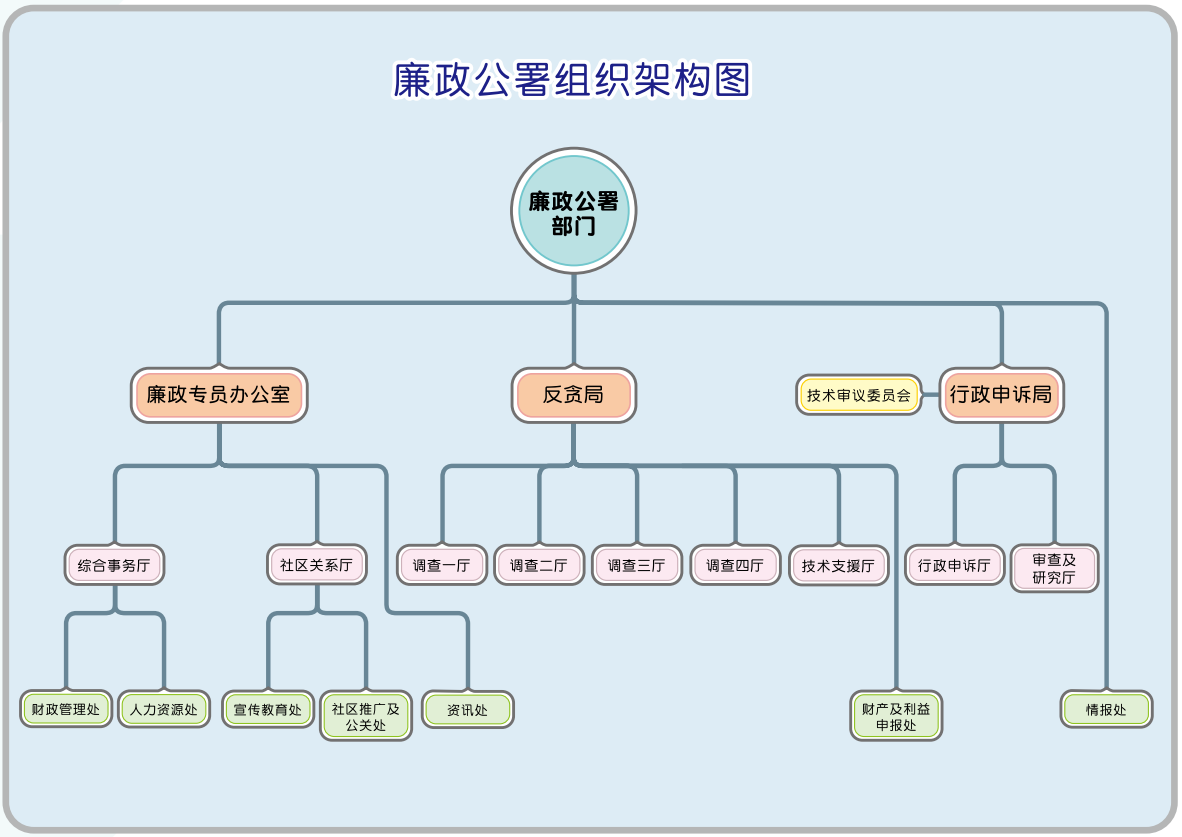
注3－转介

因应个案的特别情况，加上原行政部门有权限及掌握相关的资料（廉政公署仅掌握投诉人提供的单方资料，可能不足或不详尽），宜先由有关部门依法定程序处理，在征得投诉人同意下，转介到相关部门或实体处理，廉政公署会跟进其进展情况。

注4－立案

基于问题的严重性和涉及面，廉政公署会立案调查，并根据第10/2000号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第四条（十三）项的规定，直接向行政部门发出劝喻，以纠正违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为或行政程序。根据同一法律第十二条的规定，如有关部门或实体不接纳劝喻，一般情况下应在15个工作天内向廉政公署提出有理据的答复，而廉政公署在向其上级或监管实体重申立场后，还可向行政长官报告或向公众披露。

附件二


廉政公署组织架构图
廉政公署部门
廉政专员办公室
反贪局
技术审议委员会
行政申诉局
综合事务厅
社区关系厅
调查一厅
调查二厅
调查三厅
调查四厅
技术支援厅
行政申诉厅
审查及研究厅
财政管理处
人力资源处
宣传教育处
社区推广及公关处
资讯处
财产及利益申报处
情报处

书名：2025澳门廉政公署工作报告

出版：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

封面及排版设计：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

印刷：鸿兴柯式印刷有限公司(澳门)

印数：200本

ISBN 978-99937-50-92-5

出版及印刷日期：2026年8月